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6期(总第241期)

钦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QIN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8月15日

第6期

(总第241期)

目 录

钦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东盟信息港钦州副中心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钦政发〔2019〕13号） (3)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钦政发〔2019〕14号） (26)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44号） (29)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养殖用海规划（2019—2030）的通知
（钦政办〔2019〕45号） (33)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成立钦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通知
（钦政办〔2019〕46号） (34)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推动2019年经济稳增长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47号） (35)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48号） (39)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钦州市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指挥部的通知

（钦政办〔2019〕50号） （43）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钦州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51号） （44）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快实施“四建一通”工程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钦政办〔2019〕52号） （101）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新建重大工业项目预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19〕7号） （109）

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钦州市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民规〔2019〕5号） （111）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关于妥善处理钦州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若干意见 （121）

人事任免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钦政干〔2019〕14、15、16号） （126）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中国—东盟信息港钦州副中心 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钦政发〔2019〕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中国—东盟信息港钦州副中心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1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4日

中国—东盟信息港钦州副中心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1年）

为全面贯彻《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总体规划》，加快推进中国—东盟信息港钦州副中心建设，着力提升中国—东盟信息港整体影响力和辐射力，进一步推进我市“数字经济”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度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充分依托我市独特区位优势和中国与东盟已有的合作交流机制，运用互联网思维创新方式方法，以深入实施“数字钦州”建设为统领，以产业培育和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快形成一批参与国际合作的产业集群和特色园区，把中国—东盟信息港钦州副中心建设作为带动钦州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为打造“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枢纽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围绕把钦州建设成为中国—东盟信息港副中心的定位，以钦州华为数字小镇为主要载体，整合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钦州高新区等园区生产要素和政策优势，规划建设“一核心区、一示范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北斗导航、高分遥感等产业，强化与东盟国家在技术合作、信息共享、人文交流、经贸服务、港口物流等方面的合作，构建面向东盟、服务西南中南的国际通信网络体系和网络枢纽，努力把钦州打造成为“一带一路”数字节点。

力争到2021年，我市大数据产业迅速发展，形成200家云计算、物联网、信息安全和互联网关联企业（平台），电商交易额突破200亿元，云计

算及大数据业务收入突破 80 亿元，带动实现我市电子信息产业产值 300 亿元目标，“数字经济”规模对全市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 34%以上。

——核心区。将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定位为中国—东盟信息港钦州副中心核心区，重点建设企业总部基地（滨海新城白石湖片区）、创业创新中心（钦州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产业转移及孵化基地（市科技孵化大楼）3 个片区，引入 100 家大数据关联企业，建成 1 个国家级大数据科创平台、5 个以上产业公共平台，打造 5 个以上以大数据为核心的特色高端产业集群，形成万亩绿色环境生态圈，集聚千名“数字工匠”，成为大数据企业总部、大数据展示中心和网络文化中心，并逐步辐射各县区。

——示范区。将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定位为双边合作示范区，在园区重点规划建设中国—东盟国际技术转移集聚区，大力发展数字装备制造、新能源、北斗导航服务、网络安全、医疗卫生等产业，引入 100 家电子信息企业落户，建成泰嘉超薄玻璃基板深加工、互联网安全产业基地等一批重大项目，使园区成为国际技术转移中心、产业合作中心、贸易合作中心和港口物流中心。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建设完善信息基础设施

按照中国—东盟信息港钦州副中心建设要求，加快规划建设一批重点信息基础设施。

1. 推进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延伸覆盖钦州。根据自治区的规划布局，推动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服务深度下沉，加快建设南宁关口局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延伸覆盖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和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加快组织协调三大运营商建设和扩容至三大国际互联网关口局的国际直达数据专用通道，制定网络布局和应用方案，提升全市信息网络基础能力。（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钦州高新区管委，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电信钦州分公司、移动钦州分公司、联通钦州分公司）

2. 推进北部湾国际海缆登陆站选址钦州。加强与自治区通信管理局、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沟通对接，积极参与到北部湾国际海缆登陆站选址调研和方案编制当中，争取北部湾国际海缆登陆站选址钦州，推动实现跨境海缆在钦州登陆，构建面向东盟开放的区域性国际互联网转接点和国际信息枢纽。（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电信钦州分公司、移动钦州分公司、联通钦州分公司）

3. 建设中国—东盟（钦州）华为云计算及大数据中心。围绕钦州作为华为全球公有云广西唯一节点定位，加快推进总建筑面积约 2 万平方米、1000 个机柜的中国—东盟（钦州）华为云计算及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2019 年 6 月底前开工建设，力争 2020 年建成投入使用。到 2021 年，华为全球公有云广西唯一节点全面运营，初步实现与华为已布局东盟（新加坡）数据中心和马来西亚数据中心形成中国与东盟的大数据一体化云网络，为中国与东盟开展港口物流、海上互联互通、跨境贸易、跨境电商等业务提供全方位的数据支撑和云服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开投集团公司；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钦州高新区管委）

4. 建设中国—东盟信息港跨境数据中心。在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3000 个机柜的中国—东盟信息港跨境数据中心项目，力争 2021 年建成。争取设立数字监管区域，通过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开展离岸数据处理、服务外包、应用开发等业务，吸引东盟信息企业业务向钦州集聚。（牵头单位：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实施“宽带钦州”战略。推进 IPv6（互联网协议第六版）改造，加快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实现 4G 普遍覆盖和 WLAN 热点广泛覆盖，加快三网融合，大幅度提高网络访问速率，降低网络资费。2019 年，全市新建通信基站 500 个、有线宽带端口

19 万个、通信光缆 1 万皮长公里，实现全市宽带信息网络全覆盖；到 2020 年，全市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80%以上，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 1000Mbps 和 100Mbps 以上，4G+信号覆盖所有行政村；到 2021 年，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达到 85%以上，WLAN 热点广泛覆盖。（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开投集团公司）

6. 建设北斗地基增强系统网络。根据自治区的规划布局和我市发展需要，加强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等单位沟通对接，积极参与开展北斗地基增强系统站点钦州布点工作，推动高精度北斗地基增强系统覆盖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钦州港区等重点园区及北部湾海域，形成面向东盟的北斗地基增强系统网络，推动北斗技术在应急救援、交通运输、海上搜救、车船监管、精准农业等领域的国际化应用。（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局、市应急局）

7. 推动 5G 试商用网建设和应用示范。推进 5G 试点工作，2019 年，重点在钦州华为数字小镇、边境口岸、港口码头、火车站等开展 5G 示范试验点建设，在钦州华为数字小镇企业总部基地开展 5G 无人驾驶试点道路、5G+VR 全景拍摄等前沿技术试验场景示范。到 2020 年，5G 网络实现商用。到 2021 年，面向东盟企业和游客开展 5G 特色体验服务。（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开投集团公司）

（二）打造钦州华为数字小镇核心区

加快建设完善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基础设施，满足企业落户需求，培育形成大数据产业生态圈。

8. 建设完善钦州华为数字小镇产业基础设施。加快完成总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的滨海新城白石湖片区、总建筑面积约 1 万平方米的钦州高新区数

字经济产业园办公楼宇内部简装，建成总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的市科技孵化大楼并投入使用，满足大数据关联企业的入驻需求。（牵头单位：钦州高新区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开投集团公司、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9. 建设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展示中心。在滨海新城白石湖片区规划建设展示中心，重点展示中国—东盟信息港钦州副中心规划建设、技术应用及产业发展的成果，从创意设计、数字内容演绎、展示技术等方面增强参观者对中国—东盟信息建设的亲身感受和互动体验。（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钦州高新区管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滨海新城管委）

10. 加快形成大数据产业总部。依托钦州华为数字小镇，重点发展行政大数据、商用大数据、华为移动 APP 大数据三大大数据产业生态圈。重点引入电子信息研发、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服务外包、大数据存储和应用、大数据运营和交易、后台服务等大数据关联产业，推动大数据应用与产业的融合。到 2021 年，落户大数据关联企业 100 家，建成 5 个以上产业公共平台，形成 5 个以上以大数据为核心的特色高端产业集群。组织开展“政府上云”和“企业上云”行动，到 2021 年，形成 100 个企业上云典型应用案例。（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钦州高新区管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滨海新城管委，市开投集团公司）

11. 搭建面向东盟的孵化合作平台。在市科技孵化大楼搭建面向东盟的科技孵化合作平台，定期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创业论坛、创业沙龙等活动，为创业者与投资机构提供对接平台。按照市场化方式，研究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探索开展创业服务，为创业者提供社会培训、管理咨询、检验检测、软件开发、研发设计等服务。加强与华为公司、北部湾大学、北部湾职校、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等合作，共同在滨海新城白

石湖片区建设中国—东盟（钦州）大数据学院，利用华为、金蝶等企业在行业领域内的技术、人才等优势，定期邀请华为公司及其合作伙伴高层开班授课，为全区乃至东盟各国培育大数据专业人才。（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钦州高新区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滨海新城管委，市开投集团公司）

12. 建设面向东盟的游戏动漫产业谷。在滨海新城白石湖片区建设中国—东盟（钦州）游戏动漫产业谷，积极引进和培育一批动漫游戏发行企业和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动漫游戏企业开发适合东盟目标市场的动漫游戏产品，通过把国产游戏授权到境外、境外投资并购、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开拓海外动漫游戏市场。（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钦州高新区管委）

13. 打造面向东盟的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完善坭兴陶文化创意产业园，辐射滨海新城白石湖片区，积极引进和培育一批数字文化创意企业入驻，打造面向东盟的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园。实施文化“走出去”战略，大力发展与东盟国家的文化贸易，加强传统文化产品与新媒体艺术协同发展，着力扩大网络视听、网络文学、网络音乐、坭兴陶创意等文化产品与服务出口，提升钦州本地文化影响力。（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钦州高新区管委）

14. 建立面向东盟的大数据共享交易服务中心。在滨海新城白石湖片区建设中国—东盟（钦州）大数据共享交易服务中心，汇聚中国与东盟各国政府统计数据、地方市场信息、法律规范、标准体系等数据资源和动态资讯，面向双边需求部门、企业、个人按需提供数据开放服务与数据咨询服务。以数据开放共享优势吸引国内和东盟地区大数据分析服务供应商聚集钦州，通过提供数据加工、整合、脱敏、模型构建等增值服务，培育面向中国与东盟

大数据应用合作业务的新兴业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15. 建设小语种服务外包中心。充分发挥我市在小语种方面的优势，在市科技孵化大楼规划建设中国—东盟（钦州）小语种服务外包中心，引入一批服务外包企业，充分发展创新 BPO（商务流程外包）、ITO（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业务模式，融入人工智能，面向政府热线、公共服务单位、互联网公司、金融机构等提供周到、优质、可靠的服务。搭建业务分析模型，集成不同技术平台，匹配多语种及多算法，带动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投资促进局，钦州高新区管委）

（三）打造中国—东盟信息港双边合作示范区按照中国—东盟信息港双边合作示范区建设要求，以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和钦州保税港区为依托，推进一批项目建设，推动与东盟国家在技术转移、产业、经贸、港口物流等方面的广泛合作。

16. 规划建设中国—东盟（钦州）国际技术转移集聚区。发挥中马“两国双园”技术交流合作用，加入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产业联盟和中国—东盟信息技术产业合作促进联盟并积极发挥作用，加强与区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关联企业的合作对接。在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搭建中国—东盟国际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引进一批国际领先的高端科技服务企业机构入驻，面向集聚区内各类主体提供技术转移全链条服务。围绕中国—东盟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的技术市场需求，通过探索应用研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等方式推进一批产业技术转移和交易。（牵头单位：市科技局，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7. 加快培育发展与东盟的产业合作。

（1）加快发展数字装备制造产业。加强与国内及东盟电子信息产业发展领先地区的交流合作，大力推进精准招商，加快发展光电、柔性透明显示

屏、4K 超高清、液晶模组等高端产品。大力培育 5G 终端和周边产品制造业，重点发展移动智能终端、智能感知终端、智能视听设备等电子信息制造业，推动互联网与产业深度融合。2019 年启动泰嘉超薄玻璃基板深加工项目、合丰泰集团总部及东莞生产基地搬迁项目、鑫德利光电二期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争取 2021 年建成投运，形成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钦州高新区等一批数字装备制造产业基地。（牵头单位：钦州高新区管委，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加快发展北斗导航服务产业。在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北斗及遥感卫星应用创新创业基地，吸引卫星元器件制造、核心芯片研发、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分析应用等关联企业进驻，开展应用展览展示、应用演示、教育培训、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等工作，吸引国内外高端人才集聚园区。力争到 2020 年完善北斗及遥感卫星应用创新创业基地产业规划和相关支持政策，2021 年进驻一批北斗和遥感卫星关联企业，初步形成北斗及遥感卫星产业化示范基地。（牵头单位：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加快县区智产融合发展。发挥“核心区”和“示范区”辐射作用，带动县区智产融合发展。重点在灵山县发展电子信息 and 动漫玩具等产业，推动天山电子、三礼电子、动漫玩具城等一批项目建设，加快引入一批国内外关联企业，打造灵山电子信息产业园。重点在浦北县发展新能源和农村电商等产业，推动高迈新能源电动重型卡车、电子商务进万家等一批项目建设，加快引入一批国内外关联企业，形成产业集聚。（牵头单位：灵山县、浦北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4）加快发展新能源产业。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引进战略合作，推动力顺轻型载货汽车向新能源汽车转型，2019 年开工建设浦北高迈水氢

燃料电池、科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二期等项目，竣工投产钦北埃索凯新材料等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加快建设绿传传动系统项目，推进一批电机、零部件生产等关联配套项目落户，在浦北县、钦北区、钦州港区、钦州高新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等打造面向东盟的新能源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高新区管委）

（5）加快发展网络安全产业。在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互联网安全产业基地项目，加强与东盟国家网络安全技术交流和培训工作。重点建设中国—东盟信息港互联网人才培训基地（职业教育实训基地）、中国—东盟跨境数据中心、互联网服务外包基地、安全设备生产基地、海底光缆登陆站等子项目，打造 TFM（互联网安全产业服务）平台，引导国内外相关企业进驻园区，带动产业链整体布局与发展。2019 年建成中国—东盟信息港互联网人才培训基地并投入使用；2020 年启动中国—东盟服务外包基地、安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2021 年基本建成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互联网安全产业基地项目。（牵头单位：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加快发展高端数字医疗卫生产业。依托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打造中国—东盟国际医疗服务集聚区。加快建设综合医院、国际医疗康复保健中心、大型国际医疗中心、民族医疗临床医学中心、中小型国际医疗中心、康复医疗中心、民族医学研究中心等项目，加强与马来西亚关丹市等医疗机构的合作，推动建立相互信任、相互交换的远程医疗机制，逐步深化信息技术在康复、保健、临床、医疗影像、服务等领域国际合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医保局）

18. 促进中国与东盟经贸合作。

（1）打造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依托中国（南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充分发挥钦州海运优势，建设完善“海购 365”跨境电商平台，

打通与南宁跨境电商海上通道。培育“蚂蚁洋货”等本地跨境电商企业，吸引一批面向东盟的跨境电商企业在钦州集聚发展。积极推动钦州保税港区转型升级为综合保税区，申报国际海运快件监管中心，以跨境电商香港海外仓为基地，积极探索建立跨境电商业务监管及产业发展新模式。到 2021 年落户一批电商关联企业，实现全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占进出口企业总数 30%以上，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占进出口总额 15%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钦州保税港区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投资促进局）

（2）构建面向东盟的区域性物流集散中心和海外仓。依托“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快引进传化物流、普洛斯等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在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钦州高新区等设立面向东盟的区域性物流集散中心、地区总部、采购中心和配送中心，建设保税仓储和分拣设施。支持国内物流企业“走出去”，在境外主流市场建设海外运营中心、海外仓和快递物流分拨中心等物流节点共享设施，在边境地区建设边境仓，有效拓展海外市场。（牵头单位：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钦州高新区管委）

19. 打造中国—东盟港口城市合作网络升级版。抓住建设“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机遇，加快推进中国—东盟港口物流信息中心、钦州保税港区“智慧港”、钦州保税港区智慧口岸综合服务平台等一批特色项目建设和应用，在钦州港建设全国第 5 个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加强与东盟港口通关便利化合作，争取更多东盟港口城市接入中国—东盟港口城市合作网络，推动与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对接。加大“智慧港口”物流关联企业引进力度，归集和挖掘港口物流数据，完善港航服务体系，提升港口航运服务效率。（牵头单位：市北部湾办，钦州保税港区管委；配合单位：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钦州港区管委）

四、重点项目

围绕把钦州建设成为中国—东盟信息港副中心，计划 3 年内，在信息基础设施、产业基础设施等方面加快建设中国—东盟（钦州）华为云计算及大数据中心、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北斗及遥感卫星应用创新创业基地、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中国—东盟港口城市合作网络等一批重点项目（详见附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常务副市长为组长、有关副市长为副组长的中国—东盟信息港钦州副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各牵头单位要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牵头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倒排时间，挂图作战，各配合单位要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积极主动配合牵头单位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按期完成工作目标。各牵头单位于每月 15 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汇总报市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要建立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同时，加强与自治区及各有关地市之间的沟通对接，形成自治区、市两级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强化政策支持

对进驻钦州的企業，统一享受我市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系列优惠政策。同时，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钦州高新区管委配合，加快制定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在办公场地补贴，税收、用电、高层次人才奖励，使用本地云服务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对引入的重大项目和龙头企业，可“一事一议”，由市本级及对应县区集中财税等要素资源予以支持。同时，根据中国—东盟信息港产业发展特点，出台相应的优惠措施。

（三）加大招商力度

整合钦州市、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

区以及各县区的招商团队资源，加大数字产业招商力度。由市投资促进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钦州保税港区管委、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配合，围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北斗导航、互联网等产业链的构建培育、发展壮大、延伸完善等，创新工作方式，开展定向招商、以商招商、联合招商，定期组织召开中国—东盟信息港钦州副中心招商大会、“数字钦州”·大数据产业推介会等活动，大力引进一批智慧制造、跨境电商、生物制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以及港口物流、游戏动漫、文化产业、GIS 导航、软件外包等关联企业落户，确保落地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

（四）拓宽资金渠道

市财政每年统筹一定的建设经费用于支持中国—东盟信息港钦州副中心重点项目建设。同时，积极争取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支持，充分利用钦州临港产业投资基金等已设立的基金，优先支持中国—东盟信息港钦州副中心相关重大应用示范类和创新发展类项目（企业）落户。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与上级有关部门对接，做好项目策划包装，重点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等上级部门政策及资金倾斜支持。

（五）强化人才支撑

充分依托北部湾大学、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北部湾职校等本地院校人才资源，加快培育培养一批跨学科的数据分析技术和管理人才。充分利用自治区、市人才引进和奖励政策，引进一批大数据、云计算等相关领域的创新型、实用型人才。吸引国内外大数据企业、科研机构设立大数据研发中心、分支研究机构等，采用“实训+市场+证书”相

结合，以及“人才+资金+项目+团队”打包等模式，培养一批本地人才。探索“人在彼地，才在此地”的汇聚智力人才的柔性引才模式。

（六）强化数据安全

健全网络数据资源安全保护体系。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信息的保护，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推动数据防窃密、防篡改、防泄露、数据脱敏、数据审计、数据备份、加密认证、流动追溯等安全技术研发和应用。研究制定数据权利的准则、数据利益分配机制，明确数据责任主体，加大对技术专利、数字版权、数字内容产品、个人隐私等保护力度，提升网络安全风险防范和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水平。大力推动国产密码技术在涉密信息系统和重要信息系统中的应用。

（七）加强考核宣传

建立中国—东盟信息港钦州副中心建设工作评估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通过定期举办或参加中国—东盟信息港论坛、网络文化节、“数字经济”交流会等活动，扩大示范带动效应。通过报刊、电视、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开展对中国—东盟信息港钦州副中心建设成果的宣传推介。

（八）加大培训力度

通过举办北部湾发展讲坛、专题培训会，以及定期邀请国内和东盟地区行业相关专家学者授课等方式，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全市对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北斗导航等数字产业发展的认识。

附件：中国—东盟信息港钦州副中心 2019—2021 年重点项目计划表（动态调整）

中国—东盟信息港钦州副中心 2019—2021 年重点项目计划表
(动态调整)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选址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工作进展情况	工作进度目标	牵头单位	项目业主	配合单位
附件 一、信息基础设施项目(4个)	1. 中国—东盟(钦州)云计算大数据中心项目 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2 万平方米、1000 个机柜的云计算中心、T3 标准机房, 配套服务器、交换机、磁盘阵列、虚拟化软件、云操作系统、云安全防护系统等。	2019-2021 年	钦州高新区	业主自筹	80000	1.450 平方米、100 个机柜的过渡机房已投入运营, 迁移和部署了全市 60 多个单位共约 120 个业务应用系统运行。 2.T3 标准机房项目已完成设备、初步选址、环评、用地办理等, 正在开展初步设计。	1.2019 年 6 月底前开工建设; 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非涉密及非敏感应用系统 80% 上云。 2.2020 年上半年建成交付使用; 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非涉密及非敏感应用系统 100% 上云, 形成 50 个企业上云典型案例。 3.2021 年华为全球公有云广西唯一节点全面运营, 初步实现与华为已布局的东盟(新加坡)数据中心和马来西亚数据中心形成中国与东盟大数据一体化云网络, 形成 100 个企业上云典型案例。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信息化局、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钦州区高新区	投资公共 集团、华 为技术有 限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信息化局
	2. 中国—东盟信息港跨境数据中心项目 用地面积为 30 亩, 总建筑面积 34736 平方米, 主要建设新建跨境数据设施、数据产业基地, 新建 3000 个及配套通信电源系统, 新建 10KV 外市电高压线路, 高低压配电系统, 机房网管监控和容灾系统一套。机房标准按照 T3 级机房标准进行建设。	2019-2021 年	钦州产业园区	业主自筹	46000	1. 数据中心主楼垫层已完成, 防水完成 30%。 2.A 栋企业办公楼层垫层已完成, 地下室剪力墙完成 50%。	2021 年建成投运。	钦州区委 钦州区委	广西钦园 方圆有 限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信息化局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选址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工作进展	工作进度目标	牵头单位	项目业主	配合单位
一、信息基础设施项目(4个)	3. 宽带项目	2019-2021年	钦州市	业主自筹	100000	截至2018年底,全市通信基站累计3718个;有线宽带端口累计121.4万个;通信光缆累计9.95万皮长公里。	1.2019年,全市新建通信基站500个、有线光缆19万个、通信光缆1万公里,实现全市宽带网络全覆盖。2.2020年,全市固定宽带普及率80%以上,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1000Mbps和100Mbps以上,4G+信号覆盖所有行政村。3.2021年,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达到85%以上,WLAN热点广泛覆盖。	工业和信息化局	钦公移州公联州公广络分、钦公信分、钦、钦、网州司塔分电州司动分司通分司电钦公铁州司	发展改革委、房建市执、市改市城设城法县民管开团
	4.5G商用网建设应用示范项目	2019-2021年	钦州市	业主自筹	15000	钦州华为数字小镇、钦州火车站等开展5G设施建设。	1.2019年,钦州华为数字小镇、港口码头、火车站等开展5G示范试点,并开展5G无人驾驶试点道路等前沿技术试验场景示范。2.2020年,5G网络实现商用。3.2021年,面向东盟国家企业和游客开展5G特色体验服务。	工业和信息化局	钦公移州公联州公广络分、钦公信分、钦、钦、网州司塔分电州司动分司通分司电钦公铁州司	发展改革委、房建市执、市改市城设城法县民管开团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选址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工作进展情况	工作进度目标	牵头单位	项目业主	配合单位
5. 钦州市为数字小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	依托滨海新城白石湖片区兰亭街、钦州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市高新技术服务中心(市科技孵化大楼)等现有楼宇资源,建设一期总建筑面积约8万平方米的钦州华为数字小镇产业基础设施。	2019-2021年	滨海新城、钦州高新区等	统筹各级财政资金及吸引社会资本。	120000	已开工建设。	1.2019年6月前,完成滨海新城白石湖片区兰亭街、钦州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及内部简装。2.2020年底前,完成市科技孵化大楼建设。3.2021年底前,完成市科技孵化大楼内部简装。	钦州高新区管委会	钦州高新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开投集团、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6. 钦州市为数字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在滨海新城白石湖片区规划建设展示中心,重点展示中国—东盟信息港钦州副中心规划建设、技术应用及产业发展的成果。	2019-2021年	滨海新城	统筹各级财政资金及吸引社会资本。	2000	已开工建设。	2019年6月底前完成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展示中心建设并投入使用。持续完善和丰富展示内容。	市发展改革委,钦州高新区管委会	钦州高新区管委会	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滨海新城高新区管委会,钦州高新区管委会

二、钦州市为数字小镇核心区项目 (8个)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选址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工作进展情况	工作进度目标	牵头单位	项目业主	配合单位
7. 钦州大数据产业总部基地	重点发展行政大数据、华为移动APP大数据生态圈。重点引入电子信息研发、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服务外包、大数据存储和应用、大数据运营和交易等大数据关联产业,推动大数据应用与产业的融合。	2019-2021年	滨海新城	统筹各级财政资金及吸引社会资金。	3000	已开工建设并落户华为、富士康、讯猫等一批总部企业。	1.2019年6月前,实现小镇大数据产业总部挂牌开业。 2.2020年底,落户大数据关联企业50家。 3.2021年,累计落户大数据关联企业100家,建成5个以上产业公共平台,形成5个以上以大数据为核心的特色高端产业集群。	发展改革委,钦州市高新区管委会	钦州市高新区管委会	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滨海新城海管委、市城投集团
8. 钦州数字小镇孵化平台	在市科技孵化大楼搭建面向东盟的孵化合作平台,在滨海新城白石湖片区建设中国—东盟(钦州)大数据学院。	2019-2021年	滨海新城	统筹各级财政资金及吸引社会资金。	800	市科技孵化大楼已开工建设。中国—东盟(钦州)大数据学院正在开展方案设计。	1.2019年启动建设中国—东盟(钦州)大数据学院建设。 2.2020年中国—东盟(钦州)大数据学院实现挂牌,培育大数据专业人才。 3.定期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研究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探索开展创业服务。	科技局,钦州市高新区管委会	钦州市科技局,钦州市高新区管委会	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滨海新城海管委、市城投集团

二、钦州数字小镇核心区项目(8个)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选址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工作进展情况	工作进度目标	牵头单位	项目业主	配合单位
9. 中国东盟(钦州)游戏动漫产业园区	在滨海新城白石湖片区建设游戏动漫产业园区, 积极引进和培育一批动漫游戏发行企业	2019-2021年	滨海新城	统筹各级财政资金及吸引社会资金。	450	已完成前期调研工作, 正在开展招商工作。	1. 积极引进和培育一批动漫游戏发行企业和平台。 2. 支持有条件的动漫游戏企业开发适合东盟目标市场的动漫游戏产品, 通过把国产游戏授权到境外、境外投资并购、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开拓海外动漫游戏市场。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 钦州市高新区管委会
10. 钦州坭陶文化创意产业园	一期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1455 亩, 总投资约 11.56 亿元, 建设内容包括博物馆、标准厂房、院落式厂房、商业街、生活配套区、配套路网工程等, 总占地面积约为 535 亩。	2019-2021年	钦州市	统筹各级财政资金及吸引社会资金。	115600	已开工建设, 正在加快推进完善。	1. 积极引进和培育一批数字文化创意企业。 2. 实施文化“走出去”战略, 大力发展与东盟国家的文化贸易, 加强传统文化产品与新媒体艺术协同发展, 着力扩大网络视听、络文学、网络音乐、坭兴陶创意等文化产品与服务出口, 提升钦州本地文化影响力。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

二、钦州为数字小镇核心区项目 (8 个)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选址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工作进展情况	工作进度目标	牵头单位	项目业主	配合单位
11. 中国(钦州)大数据共享服务中心	在滨海新城白石湖片区建设大数据共享交易服务中心, 汇聚中国与东盟各国数据资源, 面向双边动态需求, 为企业、个人提供数据开放服务与数据咨询服务。培育面向中国与东盟大数据应用合作业务的新兴业态。	2019-2021年	滨海新城	统筹各级财政资金及吸引社会资金。	1000	已完成前期调研工作, 正在开展设计工作。	1.2020年, 建设大数据共享交易服务中心, 汇聚中国与东盟各国政府统计数据、地方市场信息、法律规范、标准体系等数据资源和动态资讯。2.2021年, 面向双边需求部门、企业、个人提供数据开放服务与数据咨询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各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2. 中国(钦州)小语种服务外包中心	充分发挥我市在小语种方面的优势, 在市科技孵化大楼规划建设小语种服务外包中心, 引入一批服务外包企业。	2019-2021年	滨海新城	吸引社会资金。	3000	已完成前期调研工作, 正在开展招商工作。	1.2019年引入相关企业, 在市科技孵化大楼规划建设小语种服务外包中心。 2.2020年, 面向政府热线、公共服务单位、互联网公司、金融机构等提供周到、优质、可靠的服务, 带动服务外包产业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投资促进局, 钦州市高新区管委会

二、钦州为数字小镇核心区项目(8个)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选址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工作进展情况	工作进度目标	牵头单位	项目业主	配合单位
13. 中国—东盟(钦州)国际技术转移集聚区	在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搭建中国—东盟国际技术转移服务平台, 引进一批国际领先的高端科技服务企业入驻, 面向集聚区内各类主体提供技术转移全链条服务和交易。	2019-2021年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	统筹各级财政资金及吸引社会资本。	5000	已完成前期调研工作, 正在开展方案设计。	1. 积极加入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产业联盟和中国—东盟信息产业合作促进联盟, 加强与广西区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关联企业合作对接。2. 2020年, 在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搭建中国—东盟国际技术转移服务平台, 引进一批国际领先的高端科技服务企业入驻, 面向集聚区内各类主体提供技术转移全链条服务和交易。3. 2021年, 围绕中国—东盟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的技术市场需求, 通过探索应用研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等方式推进一批产业技术转移和交易。	科技局,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	科技局,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泰超玻璃基板深加工项目	建设7.5代液晶显示生产线、35万平方米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 年产超薄玻璃基板180万片。	2019-2021年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	业主自筹	1000000	项目已落户, 正在加快推进建设。	1. 2019年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2. 2020年底前启动项目建设。 3. 2021年底前建成投运。	广西泰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打造中国—东盟信息港双边合作示范区项目(25个)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选址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工作进展情况	工作进度目标	牵头单位	项目业主	配合单位
15. 合泰部东项搬工 丰总及莞目迁程	合丰泰集团深圳总部 及东莞项目整体搬 迁, 新建研发中心。	2019-2021 年	钦州 高新区	业主 自筹	100000	项目已落户, 正在加快推进 建设。	1.2019 年底前完成项目前 期工作。 2.2020 年底前启动项目建 设。 3.2021 年底前建成投运。	钦州 高新区 委, 投 资促 进局	深圳 市泰 合丰 科技 有限 公司	发展 改革委、 市工业 和信息 化局
16. 中鑫利电技发生基项 马德光科研与产地目(二 期)	建设1400台3D热弯 玻璃生产线。	2019-2021 年	马 钦州 产业 园区	业主 自筹	400000	项目已落户, 正在加快推进 建设。	1.2019 年底前完成项目前 期工作。2.2020 年底前启动 项目建设。3.2021 年底前建 成投运。	中 钦州 产业 园区 管委	广西 鑫利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	发展 改革委、 市工业 和信息 化局
17. 中凯数智电 马利码能视、晶示项 液晶显示器目	租用厂房建设年产 400万台SEIKI(智能 电视机)、液晶显示 器生产线, 20台注塑 生产线。	2019-2021 年	马 钦州 产业 园区	业主 自筹	108000	项目已落户, 正在加快推进 建设。	1.2019 年底前完成项目前 期工作。 2.2020 年底前启动项目建 设。 3.2021 年底前建成投运。	中 钦州 产业 园区 管委	广西 中凯 数码 有限 公司	发展 改革委、 市工业 和信息 化局
三、打造中国—东盟信息港双边合作示范区项目(25个)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选址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工作进展情况	工作进度目标	牵头单位	项目业主	配合单位
18. 马由造你3D打印技术项目	建设年产3D打印机100万台生产线,其中一期建设年产10万台生产线。	2019-2021年	钦州产业园区	业主自筹	100000	项目已落户,正在加快推进建设。	1.2019年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2.2020年底前启动项目建设。 3.2021年底前建成投运。	钦州产业园区管委	广西你造科技有限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9. 中马蛋壳机器人生产研发基地	建设智能机器人研发、生产、销售基地。	2019-2021年	钦州产业园区	业主自筹	100000	项目已落户,正在加快推进建设。	1.2019年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2.2020年底前启动项目建设。 3.2021年底前建成投运。	钦州产业园区管委	蛋壳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 中国信数信技及能站线发业基地	建设微波射频测试中心(远近场)、天线配套环境测试中心、天线研发中心及12条天线类产品生产线。	2019-2021年	钦州产业园区	业主自筹	300000	项目已落户,正在加快推进建设。	1.2019年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2.2020年底前启动项目建设。 3.2021年底前建成投运。	钦州产业园区管委	深圳市国质网络讯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打造中国—东盟信息港双边合作示范区项目(25个)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选址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工作进展情况	工作进度目标	牵头单位	项目业主	配合单位
三、打造中国一东盟信息港双边合作示范区项目(25个)	21. 中钦产业园北斗及遥感卫星应用创新创业基地	2019-2021年	钦州产业园区	业主自筹	10000	主体结构10层封顶, 正在进行二次结构施工及墙体砌筑施工。	1. 力争到2020年完善北斗及遥感卫星应用创新创业基地产业规划和相关支持政策。2. 到2021年, 落户一批北斗和遥感卫星关联企业进驻, 初步形成北斗及遥感卫星产业化示范基地。	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	广西钦南区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钦州市发展改革委、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 灵山县山子液晶显示器模组产业化基地	2019-2021年	灵山县	业主自筹	60000	项目已落户, 正在加快推进建设。	1. 2019年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2. 2020年底前启动项目建设。 3. 2021年底前建成投运。	灵山县人民政府	广西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钦州市发展改革委、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3. 灵山县漫具动漫玩具城项目	建设中国玩具电商中心、中国南方玩具产业展示交易中心及配套设施。	2019-2021年	灵山县	业主自筹	420000	项目已落户, 正在加快推进建设。	1. 2019年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2. 2020年底前启动项目建设。 3. 2021年底前建成投运。	灵山县人民政府	广西灵山中铭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选址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工作进展情况	工作进度目标	牵头单位	项目业主	配合单位
24. 浦北高新源卡氢燃料电池项目	建设年产2万套新能源重卡水氢气燃料电池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2019-2021年	浦北县	业主自筹	15000	项目已落户,正在加快推进建设。	1.2019年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2.2020年底前启动项目建设。 3.2021年底前建成投运。	浦北县人民政府	浦北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5. 年产15套新能源物流车5万辆和特种车2.5万辆零部件生产线。	建设新能源物流车5万辆和特种车2.5万辆零部件生产线。	2019-2021年	中钦产业园区	业主自筹	880000	项目已落户,正在加快推进建设。	1.2019年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2.2020年底前启动项目建设。 3.2021年底前建成投运。	中钦产业园区管委会	恒源电动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6. 中帝新能源汽车部件项目	建设6万套电动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2019-2021年	中钦产业园区	业主自筹	140000	项目已落户,正在加快推进建设。	1.2019年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2.2020年底前启动项目建设。 3.2021年底前建成投运。	中钦产业园区管委会	广西帝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打造中国—东盟信息港双边合作示范区项目(25个)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选址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工作进展情况	工作进度目标	牵头单位	项目业主	配合单位
27. 中大新源用电动机驱电项目	建设年产 1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用驱动电机生产线。	2019-2021 年	马钦产业园区	业主自筹	20000	项目已落户,正在加快推进建设。	1.2019 年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2.2020 年底前启动项目建设。 3.2021 年底前建成投运。	马钦产业园区管委	广西中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8. 中科新源汽车成路电充桩二期	建设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充电桩生产线。	2019-2021 年	马钦产业园区	业主自筹	73800	项目已落户,正在加快推进建设。	1.2019 年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2.2020 年底前启动项目建设。 3.2021 年底前建成投运。	马钦产业园区管委	广西科艺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9. 绿新源汽车传动系统项目	建设年产 30 万台套新能源传动系统生产研发基地。	2019-2021 年	钦州高新区	业主自筹	86000	项目已落户,正在加快推进建设。	1.2019 年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2.2020 年底前启动项目建设。 3.2021 年底前建成投运。	钦州高新区管委	柳州绿传科技有限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打造中国—东盟信息港双边合作示范区项目(25 个)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选址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工作进展情况	工作进度目标	牵头单位	项目业主	配合单位
30. 中钦产业园国际医疗服务集聚区	重点建设综合医院、国际医疗康复保健中心、大型国际医疗中心、民族医学研究中心、康复医学研究中心、民族医学研究中心，打造国际医疗服务集聚区。	2019-2021年	钦州产业园区	业主自筹	94500	综合医院主楼完成11层主体结构封顶，门诊楼大部分施工至五层。	1.2019年启动国际医疗服务集聚区各子项目建设。 2.2020年建成投入使用。 3.2021年逐步深化信息技术在康复、保健、临床、医疗信息、服务等领域国际合作。	市卫生健康委，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	广西中钦产业园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市医保局
31. 中国东盟士(钦)疗像中心项目(25个)	建设钦州全域覆盖的医疗专网1张、医疗影像大数据存储服务中心1个，影像诊断中心4个、业务节点82个。逐步覆盖中国和东盟地区。	2019-2021年	钦州高新区	业主自筹	32500	已覆盖钦州市第一、第二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钦南区人民医院及湖北黄石人民医院等。	1.计划2019年医疗影像云中心接入医疗机构超过1400家。2.2020年，接入医疗机构超过2400家。 3.2021年逐步接入东盟国家医疗机构。	市卫生健康委	广西斗方云科技有限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市医保局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选址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工作进展情况	工作进度目标	牵头单位	项目业主	配合单位
三、打造中国—东盟信息港双边合作示范区项目(25个)	32. 钦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2019-2021年	钦州保税港区	业主自筹	10000	已完成海购365平台。	1.2019年,建设完善“海购365”跨境电商平台,打通与南宁跨境电商海上通道。培育“蚂蚁洋货”等本地跨境电商企业。 2.2020年,积极推动把现有跨境电商保税网仓提升为钦州保税港区国际海运快件监管中心。 3.2021年,落户一批跨境电商企业,实现全市跨境电商企业占进出口企业总数达到30%以上,跨境电商电子商务交易额占进出口总额达到15%以上。	商务局,钦州保税港区管委会	钦州保税港区管委会	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投资促进局
	33. 面向东盟区域性物流集散和海外海仓	2019-2021年	钦州港区	业主自筹	12000	已完成前期调研工作,正在开展方案设计。	1.加快引进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在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等地设立面向东盟的区域性物流集散中心、地区总部、采购中心和配送中心,建设保税仓储和分拣设施。 2.支持国内物流企业“走出去”,引导企业在境外主流市场建设物流节点共享设施,在边境地区建设边境海仓,有效拓展海外市场。	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	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	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钦州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选址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工作进展情况	工作进度目标	牵头单位	项目业主	配合单位
34. 中国—东盟港口物流信息中 心项目	建成中国—东盟港口物流信息中心, 实现与东盟关丹港等港口物流信息的互联互通。	2019-2021年	钦州港区	上级财政资金	6000	已建成中国—东盟港口物流信息中心(一期)并初步实现与马来西亚关丹港物流信息互联互通。	进一步完善物流信息中心平台建设, 加强与马来西亚关丹港通关便利化合作, 争取更多东盟港口城市接入中国—东盟港口物流信息中心, 推动与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对接。	市北部湾办	市北部湾办	商务局, 钦州保税港区管委
35. 钦州保税港区“智慧港”项目	建设“智慧港”系统。包括平行车进口汽车服务平台、智慧物流监管服务平台、智慧物流监管服务平台、全景立体可视化平台系统等。	2019-2021年	钦州港区	业主自筹	2000	初步完成“智慧港”一期建设, 实现了钦州保税港区各类作业数据的可视化动态展示, 包括进出港货船信息、位置及航线图, 园区货运车辆进出区情况, 港口作业数据实施统计及堆场数据, 码头前沿泊位实时作业信息, 主卡口实时情况等。	1. 争取 2019 年启动钦州保税港区“智慧港”项目二期建设。 2. 2020 年初步建成。 3. 2021 年实现集装箱物流的全程实时在线监控。	钦州保税港区管委	钦州保税港区管委	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钦州港区管委
三、打造中国—东盟信息港双边合作示范区项目(25个)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选址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工作进展情况	工作进度目标	牵头单位	项目业主	配合单位
36. 钦州保税港区智慧口岸综合服务平	建设智慧口岸综合服务平	2019-2021年	钦州港区	业主自筹	1050	已经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	1.2019 启动智慧口岸综合服务平门户、综合数据交换中心、智慧通关服务系统、单证电子化综合管理系统等。 2.2020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钦州保税港区管委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钦州港区管委
37. 钦州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项目	建设全国第五个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包括新建2个10万吨级集装箱自动化码头,码头水工按15万吨级建设,年设计吞吐量	2019-2021年	钦州港区	业主自筹	350000	正在开展项目可研编制等前期工作。	1.加快推进保税港6#、7#、8#泊位的散改集建设工作,并启动7#、8#泊位的半自动化改造和9#、10#全自动化码头的前期工作。 2.2020 年底前,开工建设钦州保税港区9-10#自动化集装箱码头,2021 年建成投入使用。	钦州保税港区管委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公司,钦州港区管委

三、打造中国—东盟信息港双边合作示范区项目(25个)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钦政发〔2019〕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稳就业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变化对就业的影响，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8〕5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发展

（一）加大稳岗政策支持力度。对我市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上年度本市城镇登记失业率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资金支出范围不限。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大困难企业社会保险支持。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根据自治区要求，对困难参保企业，可返还上年度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月平均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困难参保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经失业保险统筹地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认定标准及名单应向社会公开；

2. 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上年度本市城镇登记失业率；

3.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以上。

如有欠费的，补缴上年度失业保险欠费后可以提出申请。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二、鼓励创业就业

（三）强化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各级各类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进一步发挥准公益性服务和普惠金融服务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就业，切实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创业就业者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桂政发〔2016〕62号），将服务的小微企业户数和融资担保规模计入规定的户数和规模考核指标，由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每年进行专项考核。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创业就业提供的符合桂政发〔2016〕62号文件规定的融资担保业务可以按照广西“4321”政银担合作与风险分担机制来运作，由财政按规定给予“4321”风险分担及代偿补偿资金。（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负责）

（四）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符合国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各经办金融机构发放的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15万元。小

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国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国家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构根据企业实际招聘人数合理确定贷款额度，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贴息。对新招用登记失业人员就业比例较高、经当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构认定为 AA 级和 AAA 级劳动关系和谐单位的小微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信贷支持。（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钦州银保监分局负责）

（五）支持创业载体建设。鼓励申报自治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及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单位，为登记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免费提供经营场地。在同等条件下，为登记失业人员自主创业提供免费经营场地比例较高的可优先评选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并推荐申报自治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从市级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六）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将就业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中职毕业生、完成中期就业技能培训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未继续升学的初中和高中毕业生以及 16—24 岁已登记失业的青年。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 3—12 个月就业见习的就业见习基地单位，见习期内按照每人每月 1200 元给予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2000 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三、强化职业培训

（七）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经市、县区人民政府认定（含已经认定的）的困难企业，组织已签订 12

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的职工参加岗位技能培训，并取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培训合格证书（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个学时）后，给予企业每人 800 元的职业培训补贴。每人每年只能享受 1 次。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八）加强失业人员培训。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项目制”方式为登记失业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参加以上培训且未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 50 元的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能享受 1 次。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负责）

（九）落实农民工技术技能提升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参加广西农民工技能大赛县级初赛、市级复赛、自治区级决赛任一层级赛事并获得相应的大赛技能水平证书的人员，可在工作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为县级 1000 元、市级 1500 元、自治区级 2000 元。补贴标准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所需资金从农民工创业就业奖补资金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四、落实就业援助

（十）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帮扶。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地区消费水平等综合确定。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应保尽保。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等有

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一) 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本县区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 统筹做好本县区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要制定出台具体实施办法, 明确享受政策的困难企业范围, 突出重点帮扶对象, 合理确定补贴等标准, 确保各项政策尽快落地。(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 发挥就业协调机制作用。各级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协调, 形成部门工作合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 积极出台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 开展更多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 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 加强经费保障。要加大资金统筹力度, 调整优化资金支出结构, 支持促进就业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对现有补贴项目进行梳理, 在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 对补贴项目、补贴方式进行归并简化,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 抓好政策宣传和服务。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建立重点企业专人联系制度, 深入企业宣讲政策, 推进政策落实。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 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 全面实行实名制管理和动态跟踪帮扶。要优化流程, 精简证明, 加强监管, 确保各项政策资金规范便捷地惠及享受对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完善应急处置机制。要加强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 完善就业风险应对预案、劳动关系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密切关注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 加强对企业用工工资支付、社保缴纳和裁员等情况的监控, 分析排查风险点, 积极防范并妥善应对规模性失业、欠薪逃匿、重大劳动争议等事件, 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8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强化学校体育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

钦州市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7〕78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学校体育改革发展，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天天锻炼、健康成长、终身受益”为目标，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开齐开足体育课，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切实发挥体育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素质教育中的综合作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衔接。保证课程时间，提升课堂教学效果，强化课外练习和科学锻炼指导，调动家庭、社区和社会组织的积极性，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

坚持培养兴趣与提高技能相促进。遵循教育和体育规律，以兴趣为引导，注重因材施教和快乐参与，重视运动技能培养，逐步提高运动水平，为学生养成终身体育锻炼习惯奠定基础。

坚持群体活动与运动竞赛相协调。面向全体学生，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活动，有序开展课余训练和运动竞赛，积极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大力营造校园体育文化，全面提高学生体育素养。

坚持全面推进与分类指导相结合。强化政府责任，统一基本标准，因地因校制宜，积极稳妥推进，

鼓励依据民族特色和地方传统，大胆探索创新，不断提高学校体育工作水平。

三、总体目标

(一) 到 2020 年，全市学校体育办学条件总体达标，体育课时和锻炼时间得到有效保证，教学、训练与竞赛体系进一步完善，体育教学质量明显提高。100% 中小学校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小学阶段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中学阶段合格率达到 80% 以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率达到 25% 以上。学生近视率明显下降。学生体育锻炼习惯基本养成，运动技能水平明显提升，体质健康状况不断改善，规则意识、合作精神和意志品质显著增强。

(二) 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推进机制进一步完善，基本形成体系健全、制度完善、充满活力、注重实效的学校体育发展格局。

四、主要任务

(一) 深化教学改革

1. 完善体育课程。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体育课，严禁削减、挤占体育课时间；大力推动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积极开展田径、乒乓球、羽毛球、武术、健美操等基础项目，鼓励各学校积极开发校本课程，推广、传承和发展民族体育运动项目，实现集体运动项目以班级为单位的全覆盖。

2. 提高教学水平。体育教师要严格执行课程标准，遵循教学规律与要求，因材施教，有效组织体育课教学。研究推广适合不同类型残疾学生的体育教学资源，保证每个学生享有接受体育教育的权利。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每个学期组织体育教师开展听课、观摩、评课和学术交流活动。

3. 强化课外体育锻炼。将学生大课间体育活动和课外一小时体育活动纳入教学工作计划，列入作息时间安排和课表，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体育锻炼时间不低于一小时。寄宿制中小学校要坚持每天出早操。支持学校在课后服务中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健身活动，积极为学生校外体育活动创造便利条件，支持学生参加社会体育活动，鼓励学生参加全

民健身运动，逐步形成家庭、学校、社区联动和覆盖校内外学生课外体育锻炼体系。

4. 加强学校卫生健康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以体育与健康课为主要载体，全面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建立学校健康教育推进机制。加强健康教育师资培训，将健康教育纳入体育教师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内容。贯彻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 年修订)》，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传授心理健康知识，发挥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辅导室)在提高学生心理素质、预防和解决学生心理健康问题中的重要作用。依托健康教育相关课程，向学生讲授保护视力的意义和方法，通过家长会、家长学校对学生和家长开展科学用眼护眼健康教育，提高学生主动保护视力的意识和能力。开发拓展健康教育课程资源，支持学生成立健康教育社团，开展视力健康同伴教育。

5. 加强学校体育特色建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学校体育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的基础上统筹制定学校特色项目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学校体育“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建设，争取班班有项目、校校有特色、县区有品牌。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组建体育活动社团，开展学校特色体育活动。支持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社会机构辅助学校开展体育活动。教育、体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进入学校的社会机构的管理工作。

(二) 完善训练和竞赛体系

1. 积极开展课余训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以更好促进学生积极参与体育锻炼并掌握 1—2 项体育运动技能、培养学生“终身体育”习惯为出发点，面向全体学生，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活动，有序开展课余训练和运动竞赛。学校要结合本校特色和学生特长，制定系统、科学的课余训练计划，常态化开展课余训练，注重提高训练效益。

2. 完善竞赛体系。建立健全常态化的体育竞赛机制，定期举办综合性学生运动会，全市每两年举行一届学生运动会，各县区每年举办一次综合性学

生运动会，学校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综合运动会或校园体育节。积极开展区域内学校体育竞赛活动，推动跨区域竞赛活动，构建市、县区、学校三级体育竞赛体系，打造中小学生篮球、足球、田径等体育赛事。完善竞赛选拔机制，畅通优秀学生运动员进入各级学校运动队、代表队的渠道。

（三）提升学校体育保障水平

1. 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一是加强师德建设，增强广大体育教师特别是乡村体育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坚定体育教师长期致力于体育教育事业的理想与信心。二是配齐配强体育师资，各县区要利用现有政策和渠道，按标准逐步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和体育专职教研人员，鼓励优秀教练员、退役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有体育特长的志愿者参与学校体育工作，承担学校体育课外活动辅导和业余训练。三是加强在职培训和教研活动，通过顶岗实习、交流轮岗、支教、学区走教、外派培训、定期举行教学比赛和观摩展示等方式，不断丰富体育教师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四是着力培养一批体育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形成辐射带动效应。五是科学合理确定体育教师工作量，体育教师组织开展的早操（课间操）、大课间活动、课外体育活动、校运动队课余训练、竞赛活动、带队比赛、《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数据上报等均纳入教学工作量。具体计算办法由各县区、各学校自行确定。六是建立健全体育教师奖励及考评长效机制，各学校对在体育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教师教练员和学生运动员（队）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在学校常规教学考核中设立体育教师教学质量奖、科研先进等奖项，保障体育教师在职称（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表彰、晋级晋升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

2. 加强体育设施设备建设。各县区、各学校要拓展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资金渠道，统筹各类项目资金，按照学校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加大对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要把学校体育设施列为学校标准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结合推进义务教育

均衡发展项目建设，以夯基础、促发展为原则，大力改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为学生配齐配足必要的体育活动器材。将学校体育场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利用彩票公益金，在学校周边建立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对学校现有体育场馆设施形成补充。新建中小学校（新校区）要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的要求建设体育场地和配备体育器材。新建的学校，其体育场地建设要与学校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因地制宜，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加强足球场地和运动跑道建设。

3. 加强体育教学质量监测。明确体育课程学业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教育质量监测标准，组织好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质量监测工作，推动体育教学质量和学生健康水平不断提升。鼓励运用现代化手段对体育课质量进行监测、监控或对开展情况进行公示。

4. 健全体育风险管理机制。各学校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学校体育运动风险防控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健全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机制和体育课学生意外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加强体育运动风险管理研究，强化对体育教师的指导和培训。组织体育教师、保健教师、卫生工作人员参加急救护知识培训，掌握必要的知识和技能。加强学校体育安全教育，每学期至少为学生安排一节体育类专题安全课，提高学生运动伤害防范和处置救护能力。加强学校体育场地及器材设施的安全风险分类管理，对体育设施定期检查、维修，有安全风险的应当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和安全提示，并及时进行维护。对非学校、教师原因造成的伤害，如发生“校园”行为，要严防制止。完善校方责任险，推行校方责任险附加体育艺术活动责任险，试点推行学生体育安全事故第三方调解办法。学校应当按规定为外出参加校外体育比赛的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整合资源支持学校体育。完善政策措施，采取政府购买体育服务等方式，逐步建立社会力量支

持学校体育发展的长效机制，积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技术、人才等资源，服务学校体育教学、训练和竞赛。支持各县区、各学校与高等院校、专业机构、社会团体开展广泛合作，提升学校体育工作水平。鼓励职业体育俱乐部、社会体育协会、专业运动队定期组织高水平教练员、运动员深入学校开展体育相关活动。鼓励体育教师（教练员）利用周末、寒暑假、节假日到体育协会、俱乐部等开展训练和相关服务活动。

（四）加强评价监测

1. 完善体育考试考核评价办法。构建课内外相结合、各学段相衔接的学校体育考核评价体系，规范体育运动项目考核和学业水平考试。学生体育课成绩考核要突出过程管理，把学生出勤、课堂表现、运动参与、运动技能、身体健康、心理与社会适应等方面作为考核内容，根据学生的身心特点，合理设定权重，科学合理对学生进行全面评价。实行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制度，考试成绩计入升学总分，逐步加大体育成绩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中考成绩中的分值。积极推动将体育科目纳入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2. 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严格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建立学校自测、定点校监测、市级抽测的多层次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确保测试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加强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数据的分析与研究，指导改进学校体育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深化学校体育改革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统筹协调，落实管理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体育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青少年体育与健康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各有关部门在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中的责任，落实好深化学校体育改革的各项任务。各级

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学校体育管理机构，落实管理人员，健全管理制度，制定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具体措施。各学校要把体育工作纳入教育教学工作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工作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体育工作专题会议，有针对性地解决实际问题，保证学校体育工作切实有效开展。

（二）强化部门统筹

教育部门要做好学校体育工作的统筹规划、评价导向和综合管理。编制部门要在本级编制总量内做好体育师资的编制统筹。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统筹规划，促进学校资源与社会资源互动互联、共建共享。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学校体育经费，保障学校体育工作顺利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体育师资补充、职称评定的指导服务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学生健康体检机构管理和体检质量控制工作，指导学校做好健康教育师资培养等工作。体育部门要发挥专业优势，加强对中小学体育活动和竞赛的专业指导，加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与管理，积极推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为学校体育提供服务，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

（三）完善投入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要支持学校体育发展，在经费上予以保障。各学校要按照体育设施设备配备标准和教育教学需要保障体育工作经费需求。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学校体育发展，多渠道增加学校体育投入。

（四）强化考核督导

各县区要把学校体育工作列入绩效考核指标、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业绩考核评价指标，将开齐开足体育课、大课间体育活动、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列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要建立和完善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制度和督导评估体系，定期开展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对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对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学校体育工作督导和体育工作年度报告中弄虚作假或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对不重视学校体育工

作，造成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总体合格率和平均成绩）连续3年下降的县区和学校，在教育工作的评估和评优评先中实行“一票否决”制。

（五）建立举报制度

对学校不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课、不开展大课间体育活动、随意挤占体育课的行为，学生及家长可以向所在学校的责任督学举报。责任督学受理、核实相关举报事项后，要督促学校整改，向教育督导部门报告情况，并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

（六）营造良好氛围

要大力宣传学校体育工作的政策要求，充分利

用报刊、广播、电视及网络等宣传手段，加大学校体育工作新闻宣传力度，总结交流和展示学生体育锻炼尤其是校园足球活动的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各学校要加强校园体育文化建设，加强家校合作，提升家长体育与健康意识，利用开学工作布置会、年终总结、班级会议、运动会、家长会等形式积极宣传学校体育的重要性、强健体魄的紧迫感和必要性。镇（街道）、村（社区）要利用节假日，积极组织辖区内青少年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引导青少年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运动，形成全社会关心、重视和支持学校体育的良好氛围。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养殖用海规划（2019—2030）的通知

钦政办〔2019〕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养殖用海规划（2019—2030）》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日

（附件本刊略，需查阅的请登陆：

http://zwgk.qinzhou.gov.cn/auto2520/bmwj/201907/t20190718_2576774.html）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成立钦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通知

钦政办〔2019〕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成立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33号）精神以及我市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钦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整为钦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并对指挥部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指挥部成员名单如下：

指 挥 长：王雄昌 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李磊岩 副市长
 副 指 挥 长：刘建军 钦州军分区副司令员
 莫满就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马相聪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钟乾堂 市应急局局长
 邓 敢 市林业局局长
 成 员：宋 雁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知仲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罗福勇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方农业 市科技局副局长
 宋廷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少南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韦德松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周培针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裴宇昌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 晓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仕华 市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韦昌连 市应急局副局长
 冯 涛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副局长
 黄锦宽 市林业局副局长
 罗卫国 预备役三团参谋长
 谢水生 武警钦州支队副支队长
 赵云龙 市消防救援支队参谋长
 朱敬海 市气象局党组成员
 杨 淇 市无线电管理处监测站站长
 刘 杰 电信钦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许智勇 金钦州丰产林有限公司钦州林场场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钟乾堂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韦昌连、黄锦宽同志兼任。机构改革过渡期间（至2019年10月31日），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联系电话：2839215、2883236（传真）；2019年11月1日起，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联系电话：3688678、3688668（传真）。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6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 推动 2019 年经济稳增长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推动 2019 年经济稳增长考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3 日

钦州市推动 2019 年经济稳增长考评工作方案

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经济运行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为做好我市推动 2019 年经济稳增长考评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考评对象及内容

考评对象包括市有关部门、县区（灵山县、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园区（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钦州港区、三娘湾管理区、钦州高新区、滨海新城、北部湾华侨投资区）、平台公司（市开投集团公司、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主要考评 11 项重点经济发展指标（详见附件 1）。

二、考评方式

（一）实行定期考评。针对 11 个重点指标，根据指标性质，月度指标每月考评 1 次，季度指标每季度考评 1 次。重点考核市有关部门、县区、园区、平台公司任务完成情况。同时，对指标全年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作为绩效加扣分的依据。

（二）将任务完成情况与绩效考评挂钩。分月度季度任务完成、全年任务完成、“红黑榜”情况 3

个方面进行绩效考评。市有关部门（含平台公司）、园区最终考评得分不超过 0.2 分，县区最终考评得分不超过 2 分。

1. 月度、季度任务完成情况绩效考评

（1）市有关部门及园区（不含钦州港区）

从 3 月起（全年考评 10 个月），对其所负责的月度指标，100%完成下达的月度任务的，得 0 分（即不扣分）。未完成月度任务的，完成比例超过 90%（含 90%，下同）但低于 100%的扣 0.01 分，完成比例超过 80%但低于 90%的扣 0.04 分；完成比例超过 70%但低于 80%的扣 0.08 分，完成比例低于 70%的扣 0.1 分。每个指标全年最高扣分 1 分。

从一季度起，对其所负责的季度指标，100%完成下达的季度任务的，得 0 分（不扣分）。未完成季度任务的，完成比例超过 90%但低于 100%的扣 0.025 分，完成比例超过 80%但低于 90%的扣 0.1 分；完成比例超过 70%但低于 80%的扣 0.2 分，完成比例低于 70%的扣 0.25 分。每个指标全年最高扣分 1 分。

(2) 县区、钦州港区

从3月起(全年考评10个月),对其所负责的月度指标,100%完成下达的月度任务的,得0分(即不扣分)。未完成月度任务的,完成比例超过90%但低于100%的扣0.005分,完成比例超过80%但低于90%的扣0.02分;完成比例超过70%但低于80%的扣0.04分,完成比例低于70%的扣0.05分。每个指标全年最高扣分0.5分。

从一季度起,对其所负责的季度指标,100%完成下达的季度任务的,得0分(不扣分)。未完成季度任务的,完成比例超过90%但低于100%的扣0.0125分,完成比例超过80%但低于90%的扣0.05分;完成比例超过70%但低于80%的扣0.1分,完成比例低于70%的扣0.125分。每个指标全年最高扣分0.5分。

2. 全年任务完成情况绩效考评

完成下达的全年任务的指标,给予对应市有关部门(含平台公司)、园区(不含钦州港区)绩效加分0.2分,给予县区、钦州港区绩效加分0.2分(按承担的指标分别累计加分)。

3. “红黑榜”情况绩效考评

根据自治区相关部门的通报,列入全区前3位(即“红榜”)的指标,给予对应市直部门绩效加分0.1分,给予县区绩效加分0.5分;列入全区后3位(即“黑榜”)的指标,给予对应市有关部门绩效扣分0.1分,给予县区绩效扣分0.5分。

(三)对指标出现负增长视情况实施惩戒措施。指标年内2个及以上季度出现负增长,并属于主观不努力、工作不作为造成的,取消考评对象年度评为优秀等次资格,并扣一定比例当年绩效奖金。

三、工作措施

(一)建立市人民政府领导联系指导县区、园区稳增长促发展工作责任制。根据各县区、园区当前稳增长重点和难点,安排相应市人民政府领导联系指导,并明确2个市有关部门对口联系。每季度市人民政府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到所联系的县区、园

区开展调研,以座谈、走访、蹲点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协调解决稳增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市人民政府领导联系指导县区、园区分工详见附件2。

(二)做好绩效考评工作。市直有关部门、县区、园区、平台公司的月度季度任务,以月度经济运行监测预警会议、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议下达的任务为准,并作为有关指标月度、季度任务完成情况的考评依据。市督查考评办牵头按照本方案开展绩效考评,以专项加扣分形式列入年度考评。

(三)加强考评通报。11项重点考评指标的市牵头部门,负责于每月20日前将上月或上季度任务完成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汇总指标月度、季度完成情况和加扣分情况,于每月25日前报送市督查考评办。市督查考评办每月定期对经济稳增长考评情况进行通报。由市督查考评办牵头,开设上线“钦州督查绩效考评”微信公众号,作为发布经济稳增长考评通报等工作情况的综合信息平台。

(四)对未完成任务单位进行约谈。月度指标任务未完成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约谈有关单位责任人,涉及单位要向市人民政府作书面检查。在一个季度内指标月度或季度任务未完成的,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约谈相关单位责任人,涉及单位要向市人民政府作书面检查,并责成有关单位责任人在全市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年中工作会上表态发言,分析查找问题。年内指标月度或季度任务均未完成的,报请市委主要领导约谈有关单位责任人,涉及单位要向市委、市人民政府作书面检查。

- 附件: 1. 2019年经济稳增长考评重点指标表
2. 市人民政府领导联系指导县区、园区分工表

附件 1

2019 年经济稳增长考评重点指标表

指标名称	2019 年全市增长目标 (%)	考评周期	考评层级	考评对象
1.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7	季度	县区、园区	灵山县、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 钦州港区
2.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16	月度	部门、县区、园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灵山县、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 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钦州港区、钦州高新区
3.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0	月度	部门、县区、园区、平台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 灵山县、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 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钦州港区、三娘湾管理区、钦州高新区、滨海新城、北部湾华侨投资区, 市开投集团公司、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4.财政收入 (亿元)	5	季度	部门、县区、园区	市财政局, 灵山县、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 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钦州港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	季度	部门、县区、园区	市财政局, 灵山县、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 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钦州港区
5.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	13	季度	部门、县区、园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灵山县、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 钦州港区
6.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亿元)	18	季度	部门、县区、园区	市商务局, 灵山县、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 钦州港区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亿元)	15	季度	部门、县区、园区	市商务局, 灵山县、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 钦州港区
7.住宿业营业额 (亿元)	15	季度	部门、县区、园区	市市场监管局, 灵山县、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 钦州港区
餐饮业营业额 (亿元)	10	季度	部门、县区、园区	市市场监管局, 灵山县、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 钦州港区

指标名称	2019 年全市增长目标 (%)	考评周期	考评层级	考评对象
8.财政八项支出 (亿元)	10	月度	部门、县区、园区	市财政局, 灵山县、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 钦州港区
9.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亿元)	35	季度	部门、县区、园区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灵山县、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 钦州港区、钦州高新区
1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8	季度	部门、县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灵山县、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
1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0	季度	部门、县区	市农业农村局, 灵山县、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

附件 2

市人民政府领导联系指导县区、园区分工表

市人民政府领导	联系指导县区、园区	对口联系责任部门
王雄昌	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钦州港区	市发展改革委 (市北部湾办)、市商务局 (市口岸办)、市投资促进局
刘仁山	北部湾华侨投资区	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
李磊岩	浦北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扶贫办
李从佳	灵山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郭晓红	钦北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黄毅	钦南区	市商务局、市林业局
梁辉	钦州高新区	市发展改革委 (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投资促进局
蒙启鹏	三娘湾管理区、滨海新城	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医疗卫生领域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4日

钦州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实施健康钦州战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48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有关要求，通过改革，形成权责清晰、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供给效率和水平。

二、主要内容

按照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要求，将我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别划分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计划生育、能力建设四个方面。

（一）公共卫生方面

1.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明确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全国性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国家确定的群体性预防接种和重点人群应急接种所需疫苗和注射器购置，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内容。将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划入能力建设方面。除上述项目之外的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筹安排。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明确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地方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市和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健康教育、预防

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上述内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卫生服务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调整。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资金、使用主体等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根据实际自主安排，资金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我市执行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所需经费按以下比例承担：中央、自治区、市、区按 8:1:0.4:0.6 比例承担，中央、自治区、县按 8:1:1 比例承担。

3. 地方公共卫生项目。明确为地方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市与县区财政按下列规定承担支出责任。

(1) 地方妇幼保健项目。明确为自治区与市、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和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地方妇幼保健项目为超出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妇幼卫生项目之外的、地方开展的妇幼保健项目，包括地中海贫血基因诊断和产前诊断、农村孕妇产前筛查和农村新生儿疾病筛查、新生儿听力筛查、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项目，自治区财政按规定给予市、县区补助，不足部分由市、县区财政统筹安排。

(2) 其他地方公共卫生项目。包括开展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需的工作经费、干部医疗保健、公共卫生机构事业发展支出、应急建设补助、重大疾病预防及卫生监测、对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公共卫生项目的补助、计划生育工作补助等，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卫生服务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调整。该项目按照开展相关工作机构的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自治区财政事权或市、县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自治区财政按规定给予市、县区补助。

(二) 医疗保障方面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明确为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地方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市和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我市执行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所需经费按以下比例承担：中央、自治区、市、区按 8:1:0.4:0.6 比例承担，中央、自治区、县按 8:1:1 比例承担。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补助

(1) 符合条件的城乡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补助，明确为自治区与市、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和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自治区、市、县区财政分担比例按相关文件执行。

(2) 对未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补助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其个人缴费按规定的标准给予财政补助，明确为自治区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和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自治区与县区均按 8:2 比例承担；在脱贫攻坚期间，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个人缴费补助超出规定标准的部分，由县区财政统筹解决，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3) 城乡困难群众（含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城乡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患者、城乡低收入家庭中的年满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补助，明确为自治区与市、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和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自治区、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3. 医疗救助。医疗救助主要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分为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明确为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地方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与市、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和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自治区、市财政按规定给予补助。

（三）计划生育方面

1. 中央与地方共担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包括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手术并发症），明确为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地方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我市执行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中央、自治区按 8：2 比例承担。

2. 地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

（1）地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地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地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手术并发症）等自治区在国家基础标准之外的提标扩面奖励扶助，广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小额贷款贴息，广西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爱心保险，明确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广西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明确为自治区、市、县区财政事权或自治区与市、县区财政共同财政事权，按规定由自治区财政或市、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包括以下项目：

一是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以前，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依法生育两个子女，自觉落实结扎措施的一次性奖励；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以前，依法生育一个男孩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或符合生育二孩条件、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一次性奖励，明确为自治区与市、县区财政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和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所需经费按以下比例承担：自治区、市、区按 6：2：2 比例承担，自治区、县按 6：4 比例承担。

二是对农村独生子女未满 18 周岁，因意外伤害，经我市组织医学专家鉴定为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的补助；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妻，本人依法落实计划生育手术，因手术出现并发症，经我市组织医学专家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补助。明确为自治区财政事权，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三是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妻，子女一个或两个死亡，不再生育也不收养子女的补助，所需资金由户籍所在地县区财政全额承担。

（3）广西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明确为自治区财政事权或市、县区财政事权，按规定由自治区或市、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一是城镇非财政拨款企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和城镇财政拨款单位退休职工的补助资金由单位所属级次的财政各自承担；二是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享受职工退休奖励待遇的，具有城镇居民户籍的居民所需补助资金，所需经费按以下比例承担：自治区、市、区按 6：2：2 比例承担，自治区、县按 6：4 比例承担。

（4）钦州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50—54 周岁）。对农村年满 50 周岁至 54 周岁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户和已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的计划生育双女户的家庭，所需经费按以下比例承担：市、县区按 6：4 比例承担。

（5）钦州市农村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双女结扎户家庭奖励扶助。凡户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农村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双女结扎户的家庭的奖励扶助，由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县区财政分担比例按相关文件执行。

上述所列项目之外的原计划生育项目，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筹安排。

（四）能力建设方面

1.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对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自治区或市、县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自治区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明确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自治区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市、县区委托公共卫生、紧急救治、援外、支农、支边等任务的，由市、县区财政给予合理补助。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市、县区所属医疗卫生机

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明确为市、县区财政事权，由市、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县区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自治区财政事权任务的，由自治区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自治区财政按规定给予市、县区补助。自治区和市、县区财政按规定落实对社会力量办医的补助政策。

2.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主要包括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中央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明确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地方承担部分明确为自治区与市、县区财政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和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自治区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明确为自治区与市、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和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自治区财政按规定给予市、县区补助。市级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明确为市、县区财政事权，由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财政按规定给予县区补助。县区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明确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自治区财政事权或市、县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 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医疗保障人才队伍建设等。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自

治区财政事权或市、县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自治区财政按规定给予补助。

5.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主要包括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明确为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地方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与市、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和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自治区、市财政按规定给予补助。

对于国家制定基础标准的事项，自治区和市、县区可以在确保国家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合理增加保障内容或提高保障标准。上述事项由自治区提出的，自治区与市、县区按规定分担所需支出；由市、县区提出的，市、县区财政自行承担所需支出。对于国家、自治区未统一制定基础标准的事项，市和县区根据中央统一要求，合理制定本地区具体保障标准。我市将根据本方案，加大对财力困难县区的转移支付力度，结合实际适当减免其分担资金。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改革涉及的市与县区支出基数划转。

三、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结合中央、自治区改革部署和我市实际需要进行动态调整。自治区和我市此前出台文件规定的分担比例与本方案不一致且有具体执行期限的，按此前出台的文件执行至执行期限为止；自治区和我市此前出台文件规定的分担比例与本方案不一致且无具体执行期限的，按本方案执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钦州市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指挥部的通知

钦政办〔2019〕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钦州市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指挥部。成员名单如下：

- 指 挥 长：谭丕创 市长
副指挥长：李磊岩 副市长
 郭晓红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黄 毅 副市长
成 员：叶莉梅 市政协副主席、市财政局局长
 覃 重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莫满就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 沫 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组组长
 宋 雁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方建安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黄登成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梁家顺 市司法局局长
 刘少南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谢永福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邹满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黄悦文 市商务局局长
 郑 琥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何惠贤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邓 敢 市林业局局长
 刘维伦 钦州海关关长
 李治军 武警钦州支队保障处处长
 汤君君 广西农垦通润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莫满就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方建安同志兼任。办公室内设综合协调组、检验检疫组、市场监管组、交通运输组、案件侦破组、追责问责组等6个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莫满就

方建安

副组长：张 强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二、检验检疫组

组 长：方建安

副组长：张 强

三、市场监管组

组 长：何惠贤

副组长：冯晓斌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四、交通运输组

组 长：邹满丽

副组长：裴宇昌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五、案件侦破组

组 长：刘少南

副组长：徐光荣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

六、追责问责组

组 长：李 沫

副组长：颜 平 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5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 2019 年钦州市人民政府 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5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9 年钦州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19 年钦州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

2019 年钦州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是本年度市人民政府统筹推进的重点工作，为确保全面完成 2019 年钦州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19 年钦州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包括城市品质提升惠民、社保惠民、健康惠民、教育惠民、水利惠民、农补惠民、生态惠民、文化惠民、扶贫惠民、科技惠民等十大惠民工程，共 80 个项目（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 30 个，市本级自选项目 50 个），项目总投资 99.98 亿元，2019 年计划投入 55.77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7.24 亿元、自治区财政补助 6.58 亿元、市财政安排 3.12 亿元、县区财政配套 1.97 亿元、其他 16.86 亿元）。

二、具体任务

（一）城市品质提升惠民工程。2019 年计划投入 5.111 亿元，共实施 17 个项目。其中对应自治区

项目 2 个，年度计划投入 2.924 亿元，包括城市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市本级自选项目 15 个，年度计划投入 2.187 亿元，包括钦江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移工程、白石湖片区路网“构环密网”工程、彭屋北路（新兴街至小岭路段）、安州大道中段（嘉兴街至滨海大道段）、钦州市河西供水管网三期工程、东边塘安置小区、新增发放租赁住房补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暖心工程”小街小巷、“暖心工程”小区小院配套设施、小街小巷道路照明、城市公厕建设、旅游公厕建设、“暖心工程”街头绿地公园、消防安全社区升级创建二期工程等项目。

（二）社保惠民工程。2019 年计划投入 11.629 亿元，共实施 7 个项目。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 4 个，年度计划投入 11.2659 亿元，包括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农村居民住房政策性保险、困难群众救助等项目；市本级自选项目

3 个，年度计划投入 0.3631 亿元，包括残疾人两项补贴、老年人优惠坐公交车补贴、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建设等项目。

(三)健康惠民工程。2019 年计划投入 23.9485 亿元，共实施 3 个项目。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 2 个，年度计划投入 23.7785 亿元，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本级自选项目 1 个，年度计划投入 0.17 亿元，即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项目。

(四)教育惠民工程。2019 年计划投入 3.1412 亿元，共实施 8 个项目。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 5 个，年度计划投入 1.5412 亿元，包括学生资助、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加强学前教育项目建设、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普通高中基础能力建设等项目；市本级自选项目 3 个，年度计划投入 1.6 亿元，包括钦州学院科技综合大楼、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钦州国际学校、钦州市东升学校等项目。

(五)水利惠民工程。2019 年计划投入 2.57 亿元，共实施 6 个项目。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 2 个，年度计划投入 0.09 亿元，包括中小河流治理、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市本级自选项目 4 个，年度计划投入 2.48 亿元，包括王岗山水库、郁江调水工程、钦江东 I 堤（缸瓦窑泵站）工程、钦灵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等项目。

(六)农补惠民工程。2019 年计划投入 2.0846 亿元，共实施 3 个项目，均为对应自治区项目，包括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双高”基地良种补贴等项目。

(七)生态惠民工程。2019 年计划投入 2.0436 亿元，共实施 12 个项目。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 2 个，年度计划投入 0.2475 亿元，包括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本农田整治项目；市本级自选项目 10 个，计划投入 1.7961 亿元，包括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管护与恢复红树林种植、河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钦江流域沿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嘉兴街以北临时排水沟（黑山沟改道）、安州大道（嘉禾

街至嘉兴街）临时排污管、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钦州国际学校和京华双语学校临时排污管、钦州市茅尾海国家级海洋公园监测监控管理基地等项目。

(八)文化惠民工程。2019 年计划投入 0.4508 亿元，共实施 10 个项目。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 5 个，年度计划投入 0.2499 亿元，包括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场所免费开放、农家书屋建设、创建“儿童之家”、全民健身工程等项目；市本级自选项目 5 个，年度计划投入 0.2009 亿元，包括文艺演出活动、电影放映工程、举办重大体育赛事、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公共体育普及工程等项目。

(九)扶贫惠民工程。2019 年计划投入 2.2292 亿元，共实施 7 个项目。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 2 个，年度计划投入 0.175 亿元，包括脱贫攻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千村万企”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市本级自选项目 5 个，计划投入 2.0542 亿元，包括建制村窄路加宽工程、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畅返不畅”整治、建制村通客车、农网升级改造等项目。

(十)科技惠民工程。2019 年计划投入 2.5605 亿元，共实施 7 个项目。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 3 个，年度计划投入 0.0455 亿元，包括农村公共照明试点（“美丽广西·宜居乡村”建设活动“基础便民”专项活动）、村村通广播电视（广播电视节目乡镇无线覆盖工程）、污染防治等项目；市本级自选项目 4 个，年度计划投入 2.515 亿元，包括钦州市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宽带钦州、5G 试商用网建设和应用示范、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及购置等项目。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意识，强化责任感和使命感，建立领导责任制，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确定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要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将为民办实事工作列入部门工作重点，大力推进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实施，把

完成为民办实事工作任务作为密切联系群众、构建和谐社会的根本措施，作为改善民生、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实际行动，确保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

(二) 建立联动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单位要通力合作，加强协调，真抓实干，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确保工作质量和全年目标任务完成。建立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市级牵头单位要认真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及时分解指标任务，切实加强了对县区工作的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要科学制定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狠抓落实。各级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各项优惠政策，简化项目审批手续，优化项目办理流程，为项目实施提供快捷服务。财政部门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结合财力，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对资金的统筹和监管，从严把关，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避免出现大的资金缺口。

(三) 加强督查指导，严格绩效考核。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督查指导，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着力保进度、保质量、保安全。市督查考评办要加强督查督办，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进工作不力的县区和单位督促整改；对列入对应自治区的项目要认真按照上级部门的绩效考核要求完成年度任务，市本级自选项目需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年度计划投入，因客观原因导致年度计划投入有变动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及时提出调整申请。各级统计部门要依法对为民办实事项目统计数据进行认定，确保真实可靠、客观公正。

(四) 强化后续管理，建立长效机制。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后续管理，制定后续管理办法，出台推进项目后续管理的措施，对项目后续管理在人员力量、经费保障等方面提供支持，做到建管并重，真正把为民办实事项目办成惠民工程、民心工程。

(五) 加强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氛围。钦州新闻传媒中心要继续在《钦州日报》、钦州电视台等媒体开辟专栏，运用各类媒体对为民办实事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报道。各级各有关单位要重视宣传工作，加强舆论引导，要采取多种形式，全面深入宣传为民办实事工作，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到为民办实事中去。

(六) 建立月报制度，实行动态监测。为确保为民办实事工作落到实处，各牵头单位要加强协调调度，密切跟踪，建立项目进度信息统计报送制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自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各牵头单位要在每月 5 日前将截至上月的项目具体进展情况、群众受益情况、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典型事例等内容书面报送市发展改革委(联系电话：2859235，邮箱：fgwshk@qinzhou.gov.cn)，确保年内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2019 年钦州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
责任表

2019年钦州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万元)						牵头单位及 责任单位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合计(80项)	999822		557683	272410	65848	31164	19678	168582		
一	城市品质 提升惠民 工程	共计(17项)	187521		51110	8287	432	13502	467	28422		
	对应自治 区项目	小计2项	42565		29240	2600	340	300		26000		
1	城市棚户 区改造	项目总投资 42265万元,城 市棚户区改造 1000户。	42265	开工建设钦州市 隍丝厂片区旧城改造 项目(二期)(26 套)等8个项目, 2019年计划投入 28940万元,按自治 区考核的开工标 准,完成8个项目的 开工建设。	28940	2600	340			26000	牵头单位: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责任单位:市 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市财政政 化局、市自然资 源局、市国资 委,各县区人 民政府(管 委),市滨海 置业集团公司	

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财政补助	自治区财政补助	市本级财政安排	县区财政配套	其他	
2	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	300	根据自治区最终下达的年度任务和时限要求,指导各县区按时完成年度任务。	300			300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办、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本级自选项目	小计15项	144956		21870	5687	92	13202	467	2422	
3	钦江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移工程	项目总投资17926万元,铺设原水输水管道及阀门安装,取水泵房主体及设备安装、进水泵房道路过路箱涵及路基、路面施工等内容。	17926	2019年计划投入6000万元,完成原水输水管道敷设及阀门安装,取水泵房建设主体结构;进行取水泵房道路跨路箱涵及道路路基施工。	6000			6000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钦州供电局,钦北区人民政府,市开投集团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 (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4	白石湖片区路网“构网”工程	项目总投资61341万元,包括白石湖片区嘉兴街、菩提路、珊瑚街、海棠街、银杏街、凌云街中段等道路,加密白石湖片区路网。	61341	已完成投资23393万元, 2019年计划投入5195万元。	5195	400		4795			牵头单位: 市滨海新城管委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1)	嘉兴街	项目总投资32147万元,全长3464米,宽40米,涉及1条规划河道需建1座桥梁。	32147	已完成投资1153万元, 2019年计划投入791万元,建设滨江东路至嘉禾街段、安州大道至吉安路段。	791			791			牵头单位: 市滨海新城管委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 (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2)	菩提路	项目总投资13100万元,长2433米,其中南段(嘉兴街—平山大街)长1461米、宽42米,北段(平山大街—金海湾东大街)长972米、宽30米。	13100	已完成投资13566万元(项目超概),2019年计划投入915万元,建设平山大街至嘉兴街段。	915			915			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市滨海新城管委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钦南区人民政府,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3)	珊瑚街	项目总投资2855万元,西起滨江东路,东至祥安路,全长约665米,宽25米。	2855	已完成投资1241万元,2019年计划投入266万元,建设道路工程。	266			266			牵头单位:市滨海新城管委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4)	海棠街	项目总投资9088万元,嘉兴街至垂柳路,长1828米,红线宽30米,I标段为垂柳路至吉安路段,长702米。	9088	已完成投资5794万元,2019年计划投入2874万元,建设垂柳路至吉安路段。	2874			2474			牵头单位:市滨海新城管委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钦南区人民政府,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 (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财政补助	自治区财政补助	市本级财政安排	县区财政配套	其他	
(5)	银杏街	项目总投资1150万元, 西起滨江东路, 东至木棉路, 全长约437米, 宽25米。	1150	已完成投资706万元, 2019年计划投入140万元, 建设道路工程。	140			140			牵头单位: 市滨海新城管委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6)	凌云街中段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 扬帆大道至粤桂路, 长518米, 宽36米。	3000	已完成投资933万元, 2019年计划投入209万元, 建设道路工程。	209			209			牵头单位: 市滨海新城管委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5	彭屋北路(新兴街至小岭路段)	项目总投资4371万元, 路线长度约456米, 宽30米, 主要建设内容有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	4371	已完成投资3327万元, 2019年计划投入1844万元, 项目建成通车。	1844					1844	牵头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广西农垦通润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 (万元)						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6	安州大道中段(嘉兴街至滨海大道段)	项目总投资30437万元,嘉兴街至滨海大道段,全长2159米,红线宽度50米。	30437	已完成投资25194万元,2019年计划投入879万元,建设人行道等配套工程。	879			879			牵头单位:市滨海新城管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7	钦州市河西供水管网三期工程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铺设8条道路供水管道15公里,主要完成乘风大道(南珠西大街至金海湾西大街)供水工程、环城西路(现状完成路段)供水工程、环城北路(现状完成路段)供水工程、新兴街(北部湾大道至乘风大道)供水工程建设。	5000	已完成投资500万元,2019年计划投入1200万元,进行乘风大道(南珠西大街至金海湾西大街)供水工程、环城西路(现状完成路段)供水工程、环城北路(现状完成路段)供水工程、新兴街(北部湾大道至乘风大道)供水工程建设。	1200				1200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开投集团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 (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财政补助	自治区财政补助	市本级财政安排	县区财政配套	其他		
8	东边塘安置小区	项目总投资16045万元,总建筑面积106335平方米,主要建设233套住宅基地及配套工程。	16045	已完成投资3365万元,2019年计划投入1820万元,开展主体基础、配套设施及小区永久用水用电施工。	1820	1217		603			牵头单位:市滨海新城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源局,钦南区人民政府	
9	新增发放租房租赁补贴	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100户。	20	新增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100户,2019年计划发放20万元。	20	20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灵山县、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	
10	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总投资7904万元,建设西兴路、新县路、浦北队棚路、浦北队棚路安置项目(配套设施道路、配套设施街)、钦州市坭兴陶瓷文化创意产业园黎合江村安置区内配套设施工程、钦州市主城区保障性住房配套设施建设(二期)等4个项目。	7904	2019年计划投入3000万元,建设市新兴西路、浦北县新南及新北队棚路安置项目(配套设施道路、配套设施街)、钦州市坭兴陶瓷文化创意产业园黎合江村安置区内配套设施工程、钦州市主城区保障性住房配套设施建设(二期)等4个项目。	3000	2850			150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投集团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1)	钦州市新 兴西路(乘 风大道至 廉租房家 兴苑七区) 工程	项目总投 资3244万 元,推进 钦州市新 兴西路(乘 风大道至 廉租房家 兴苑七区) 工程建 设。	3244	已完成投 资2047万 元,2019 年计划投 入370万 元,计划完 成剩余道 路工程建 设。	370	300				70	牵头单位: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钦南区人 民政府, 市开投集 团公司
(2)	浦北县新 南及新北 队棚户区 安置项目 (配套设 施道路龙 珠街)	项目总投 资2117万 元,龙珠 街道路一 条,全长 1.084公 里,呈西 东走向, 西接越 新路,并 依次与 北河路、 兴浦路、 未命名 道路交 汇,终点 西滨路。	2117	开工建 设浦北县 新南及新 北队棚户 区安置项 目(配套 设施道路 龙珠街), 2019年 计划投入 500万元 ,建设龙 珠街道路 608米及 其支线北 路400米 道路,以 及道路排 水、排污 、绿化、 亮化、燃 气等配套 设施。	500	500					牵头单位: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浦北县人 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 (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3)	钦州市坭兴陶文化创意产业园黎安置小区内配套设施工程	主要建设小区内浆砌片石护坡、植草护坡、挡土墙、DN2000 排水管、护栏、出入口道路、球场等,土方开挖约 7000 立方米,土方回填约 18000 立方米,路灯、绿化以及永久用电安装等。	480	开工建设小区内配套设施工程,2019 年计划投入 480 万元,完成护坡、挡土墙、排水管、护栏、出入口道路、球场、土石方、高压线迁改以及永久用电安装等建设。	480	400				80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开投集团
(4)	钦州市主城区保障性住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总投资 2063 万元,钦州市廉租房家兴苑七区地下停车场配套设施:地下停车场地漆,标识,标志等;实施广西“十三五”无障碍环境建设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63	开工建设钦州市主城区保障性住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019 年计划投入 1650 万元,完成钦州市主城区保障性住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建设。	1650	1650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 (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11	“暖心工程”小街小巷	项目总投资290万元,滨江南路(三马路路口至永福广场),梅岭北二至四巷,盐埠巷、盐埠北巷、攀桂巷,新兴家私城内都道路,钦江一桥桥面维修项目的道路硬化、排水改造、路灯安装、清洁、维护等。	290	2019年计划投入290万元,完成项目建设。	290			290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	滨江南路(三马路路口至永福广场)	项目总投资80万元,长266米,宽9米,道路硬化、排水改造、路灯安装等。	80	2019年计划投入80万元,完成项目建设。	80			80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	梅岭北二至四巷	项目总投资30万元,道路硬化、排水改造、路灯安装、梅岭北一至四巷与梅园路交汇处清洁。	30	2019年计划投入30万元,完成项目建设。	30			30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3)	盐埠巷、盐埠北巷、攀桂巷	项目总投资50万元,道路硬化、排水改造、路灯安装。	50	2019年计划投入50万元,完成项目建设。	50			50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	新兴家私城内部道路	项目总投资30万元,道路硬化、排水改造、路灯安装。	30	2019年计划投入30万元,完成项目建设。	30			30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5)	钦江一桥桥面维修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桥面长148米,宽13米,桥面修补、栏杆维护等。	100	2019年计划投入100万元,完成项目建设。	100			100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2	“暖心工程”小区小庭院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230万元,半宙宿舍、金中花园、拆船公司宿舍的道路硬化和维修、排水设施改造及清淤、路灯安装、建设环卫设施及停车设施等。	230	2019年计划投入230万元,完成项目建设。	230			230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 (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1)	半宙宿舍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道路维修、排水设施改造及清洗、路灯安装、建设环卫设施及停车设施。	100	2019年计划投入100万元,完成项目建设。	100			100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	金中花园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道路维修、排水设施改造及清洗、路灯安装、建设环卫设施及停车设施。	100	2019年计划投入100万元,完成项目建设。	100			100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	拆船公司宿舍	项目总投资30万元,道路硬化、排水设施改造、路灯安装。	30	2019年计划投入30万元,完成项目建设。	30			30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3	小街小巷道路照明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对平山岛、东南社区、高岭社区下辖城中村、小街小巷安装路灯。	200	2019年计划投入200万元,完成项目投资建设。	200			200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14	城市公厕 建设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改建 或新建两座公 厕,达二类公 厕以上标准。	70	2019年计划投入70 万元,完成改建或 新建两座公厕。	70			70			牵头单位:市 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 财政局	
15	旅游公厕 建设	在城区公园、 旅游景区、旅 游集散中心、 加油站、商场、 旅游线路沿线 等建设旅游厕 所28座。	735	2019年计划投入 735万元,完成28 个旅游厕所建设。	92		35	180	428		牵头单位:市 文化广电体育 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 财政局,各县 区人民政府 (管委)	
16	“暖心工 程”街头绿 地公园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建设 通富路(东升 学校旁)街头 绿地建设工 程、家兴苑七 区北面街头绿 地(二期)建 设工程、安惠 一园北面街头 绿地建设工 程。	100	2019年计划投入 100万元,完成项目 建设。				100			牵头单位:市 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 财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1)	通富路(东 升学校旁) 街头绿地 建设工程	项目总投资15 万元,建设面 积约700平方 米,种植绿植, 建设休闲场 地。	15	2019年计划投入15 万元,完成项目建 设。	15			15			牵头单位:市 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 财政局	
(2)	家兴苑七 区北面街 头绿地(二 期)建设工 程	项目总投资25 万元,建设面 积约1000平方 米,种植绿植, 建设休闲场 地。	25	2019年计划投入25 万元,完成项目建 设。	25			25			牵头单位:市 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 财政局	
(3)	安惠一园 北面街头 绿地建设 工程	项目总投资60 万元,建设面 积约2500平方 米,种植绿植, 建设休闲场 地。	60	2019年计划投入60 万元,完成项目建 设。	60			60			牵头单位:市 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 财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万元)						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17	消防安全 社区升级 创建二期 工程	项目总投资 287万元,为试 点乡镇社区弱 势群体居住场 所配置安装独 立感烟报警装 置、简易喷淋 或配置家庭消 防自救逃生装 备,对场所电 气线路进行改 造或配置电动 车充电桩、电 气火灾监控系 统,为试点社 区微型消防站 器材装备进行 升级及对消防 网格员或楼栋 长进行工作补 助,为试点社 区弱势群体、 消防管理人员 开展消防安全 培训和进行消 防知识宣传。	287	2019年计划投入 287万元,其中钦南 区18个乡镇社区约 66万元,钦北区21 个乡镇社区约72万 元,钦州港区7个社 区约24万元,灵山 县22个乡镇社区约 57万元,浦北县19 个乡镇社区约68万 元。	287					287	牵头单位:市 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单位:市 民政局、市教 育局、市住房 城乡建设局、 市文化广电视 音旅游局,市 残联,钦州供 电局,各县区 人民政府(管 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二	社保惠民工程	共计(7项)	118361		116290	81662	19109	1610	3282	10626	
	对应自治 区项目	小计4项	112659		112659	80402	17213	1136	3282	10626	
1	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	精准落实城乡 居民养老保险 政策,确保年 满60周岁以上 参保人员按规 定领取养老 金。	66826	2019年计划投入 66826万元,全 市城乡居民参 保总人数115 万以上(灵山 县、浦北县、 钦北区、钦 南区、钦南 港区参保人数 分别达到43万 人、29万人、 14万人、28.5 万人、0.5万 人),其中领取 待遇人数39 万人以上。	66826	41000	11000	1100	3100	10626	牵头单位:市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市税 务局 责任单位:市 财政局、市政 安局、市民政 局、市扶贫办, 市残联,各县 区人民政府 (管委)
2	农村计划 生育家庭 奖扶特扶	为农村部分计 划生育家庭和 计划生育(伤 残和死亡)家 庭发放奖励 (特别)扶助 金。	634	2019年计划投入 634万元,为农 村部分计划生 育(伤残和死 亡)家庭发放 奖励(特别)扶 助金。	634	302	332				牵头单位:市 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 财政局,各县 区人民政府 (管委)
3	农村居民 住房政策 性保险	为农村居民住 房购买政策性 保险。	899	2019年计划投入 899万元,为全 市79.6万户农 村居民住房购 买政策性保 险。	899		681	36	182		牵头单位:市 应急局 责任单位:市 财政局,各县 区人民政府 (管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4	困难群众救助	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发放基本生活救助金。	44300	2019年计划争取上级下达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44300万元。	44300	39100	5200				牵头单位: 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市本级自选项目	小计3项	5702		3631	1260	1896	474			
5	残疾人两项补贴	发放困难残疾人士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发放标准不得低于每人每月80元。	2271	2019年计划投入2271万元,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271		1896	374			牵头单位: 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市残联,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6	老年人优惠坐公交车补贴	补贴60至70岁老年人半价乘坐市区线路公交车; 补贴7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市区线路公交车。	100	2019年计划投入100万元并按要求完成补贴。	100			100			牵头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 (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7	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建设	建设灵山县医养结合老年服务中心2号楼、灵山县丰塘镇敬老院、灵山县殡仪馆火化设备环保改造等3个项目。	3331	开工建设灵山县医养结合老年服务中心2号楼、灵山县丰塘镇敬老院、灵山县殡仪馆火化设备环保改造等3个项目，项目总投资3331万元，2019年计划投入1260万元。	1260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灵山县人民政府
(1)	灵山县医养结合老年服务中心2号楼项目	项目总投资2845万元，新建医养结合老年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9945平方米，建设床位220张，床均面积45.2平方米。	2845	开工建设灵山县医养结合老年服务中心2号楼项目，项目总投资2845万元，2019年计划投入1000万元，完成地基建设。	1000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灵山县人民政府
(2)	灵山县丰塘镇敬老院项目	项目总投资386万元，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建设床位65张，床均面积31.8平方米。	386	项目总投资386万元，已完成投资40万元，2019年计划投入160万元，完成主体建设。	160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灵山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 (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3)	灵山县殡仪馆火化设备环保改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购置设备2套。	100	购置设备2套,2019年计划投入100万元。	100						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灵山县人民政府
三	健康惠民工程	共计(3项)	248017		239485	125969	31140	2305	9671	70400	
	对应自治区项目	小计2项	237785		237785	124269	31140	2305	9671	70400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	219900	2019年计划计划投入219900万元, 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含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参保人数320万人(灵山县、浦北区、钦南区、钦北区、钦州港区、市本级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30万人、77万人、45万人、65万人、2万人、1万人)。	219900	110000	29000	2000	8500	70400	牵头单位: 市医保局, 市税务局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2	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	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报告与处理、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慢性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和中医药健康管理等服务。	17885	2019年计划投入17885万元,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保持在80%以上;各乡镇、街道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	17885	14269	2140	305	1171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市本级自 选项目	小计1项	10232		1700						
3	全民健康 保障工程 建设	建设灵山县红十字会医院整体搬迁医疗区住院综合楼工程、浦北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综合业务楼项目、钦北中心实验楼项目、钦北	10232	开工建设灵山县红十字会医院整体搬迁医疗区住院综合楼工程、浦北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综合业务楼项目、钦北中心实验楼项目、钦北	1700	1700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 (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1)	灵山县红 十字会医 院整体搬 迁医疗区 住院综合 楼工程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项目。	6500	项目总投资10232万元，2019年计划投入1700万元。	1000	1000					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灵山县、浦北县、钦北区人民政府
(2)	浦北县人 民医院感 染性疾病 综合业务 楼项目	项目总投资2764万元，建筑面积8997平方米。	2764	开工建设浦北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综合业务楼项目，项目总投资2764万元，2019年计划投入500万元，完成基桩建设。	500	500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浦北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 (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3)	钦北区疾 病预防控 制中心实 验楼项目	项目总投 资968万 元,建筑 面积2788 平方 米。	968	开工建设钦北区疾 病预防控制中心实 验楼项目,项目总 投资968万元,2019 年计划投入200万 元,建设主体项目 主体工程。	200	200					牵头单位及责 任单位 牵头单位:市 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 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钦 北区人民政府
四	教育惠民 工程	共计(8项)	113845		31412	15755	4800	1025	832	9000	
	对应自治 区项目	小计5项	35188		15412	9755	4800	25	832		
1	学生资助	对义务教育阶 段家庭经济困 难寄宿生、就 读普通高中中的 库区移民子女、 中等职业 学校在校生、全 日制本专科 在校生中的家 庭经济困难学 生、特教学校 义务教育阶段 在校残疾学生 进行资助。	12382	2019年计划投入 12382万元,对义务 教育阶段家庭经济 困难寄宿生、就读 普通高中中的库区移 民子女、中等职业 学校在校生、全日 制本专科在校生中 的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特教学校义务 教育阶段在校残疾 学生进行资助。	12382	7525	4100	25	732		牵头单位:市 教育局,市残 联,北部湾大 学 责任单位:市 财政局、市扶 贫办,各县区 人民政府(管 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1)	义务教育 家庭经济 困难寄宿 生生活资 助	对义务教育 阶段经济困 难寄宿生给 予生活补助。	7424	2019年计划投入 7424万元,对义务 教育阶段家庭经 济困难寄宿生 给予生活补助, 小学生每生每 年补助1000元, 初中生(特教) 生每生每年补 助1250元。	7424	3712	2970	10	732		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各 县区人民政府 (管委)
(2)	普通中 学免学 费	免除就读于公 办普通高中的 库区移民子女 学生学费。	170	2019年计划投入 170万元,免除读 于公办普通高中 的库区移民子女 学生学费。	170		170				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 扶贫办
(3)	中职学 生免学 费	为中等职业学 校在校生免除 学费。	3424	2019年计划投入 3424万元,按中 等职业教育免学 费政策规定,为 中等职业学校在 校生免除学费。	3424	2739	685				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各 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4)	高校国家 助学金项 目	按规定的补助 标准,资助全 日制本专科 (含高职)在 校生中的家庭 经济困难学 生。	1342	2019年计划投入 1342万元,为建档 立卡贫困户学生等 符合条件的学生发 放国家助学金, 2019年春季学期和 2019年秋季学期共 计发放约8438人 次。	1073	268					牵头单位:北 湾大学
(5)	“阳光助 学”计划一 特殊教育 学校学生 资助项目	对全市150名 特殊教育义务 教育阶段在校 残疾学生的学 习生活进行每 人每年不少于 500元的资助。	23	2019年计划投入23 万元,于10月份对 城区特殊教育学 生、灵山县特教学 校学生、浦北县特 教学学校学生发放补 助。	8	15					牵头单位:市 残联 责任单位:市 财政局,各县 区人民政府
2	农村义务 教育学校 建设	项目总投资 8148万元,建 设2019年下达 第一批维修长 效机制项目及 中央预算内投 资项目共45 个,其中灵山	8148	开工建设45个项 目,2019年计划投 入1500万元。	1200	200			100		牵头单位:市 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 (万元)						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	备注	
					合计	中央财政补助	自治区财政补助	市本级财政安排	县区财政配套	其他			
		县6个,浦北县13个,钦南区3个,钦北区23个。											
(1)	灵山县义务教育项目建设	项目总投资3182万元,建设2019年下达第一批维修长效机制项目2个(长岗岭小学教学楼,灵城镇第四中学挡土墙),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4个(三海街道那银小学教学综合楼、平山镇平坡小学教学综合楼、沙坪镇苗实小学教学综合楼、佛子中学教学综合楼)。	3182	开工建设6个项目,2019年计划投入400万元。	400	300			100		市 教育局	市 财政局,灵山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万元)						牵头单位及 责任单位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2)	浦北县义 务教育目 标校建设	项目总投资 1922万元,建 设2019年下 达第一批维 修长效机制 项目7个(龙 门镇第二中 心小学扩 建教学综合 楼、龙门镇 二中心小学 园硬化、北 通镇中心小 学扩建教学 综合楼、江 城街道梅江 小学扩建教 学综合楼、 官垌镇历山 小学装修教 学综合楼、 历山小学围	1922	开工建设13 个项目,201 9年计划投入 520万元。	520	400	120				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 (万元)						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	备注
					合计	中央财政补助	自治区财政补助	市本级财政安排	县区财政配套	其他		
		墙、官垌镇历山小学运动场平整及硬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6个(龙门镇林垌小学教师周转房、北通镇博学小学教师周转房、张黄镇初级中学教师周转房、泉水中学教师周转房、北通镇那良小学教师周转房、北通镇那新小学教师周转房)。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万元)						牵头单位及 责任单位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3)	钦南区义 务教育 学校建 设	项目总投资 556万元,建设 2019年下达第 一批维修长效 机制项目1个 (久隆镇大坡 坪分校教学 楼)、中央预 算内投资项目 2个(犀牛脚镇 炮台小学教学 楼及运动场、 东场镇高塘小 学教师周转房 项目)。	556	开工建设3个项目, 2019年计划投入 100万元。	100	70	30				牵头单位:市 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 财政局,钦南 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万元)						牵头单位及 责任单位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4)	钦北区义 务教育建 校项目建 设	项目总投资2488万元,建设2019年下达第一批维修长效机制项目23个(矿务局中学教学楼、矿务局中学生宿舍楼、华发小学运动场、华发小学围墙、华发小学大门、平吉镇中心小学挡土墙、大直中学学生宿舍楼、新荣镇替忠小学坡良教学点教学综合楼、新荣镇中厕所、板城镇三联小学厕所、板城镇新城小学罗屋教学点厕所、大垌镇中心小学厕所、新荣镇屯	2488	开工建设23个项目,2019年计划投入480万元。	480	430	50				牵头单位:市 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万元)						牵头单位及 责任单位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3	加强学 前 教 育 项 目 建 设	林小学厕所、 新棠镇平况小 学厕所、新棠 镇屯王小学厕 所、新棠镇替 忠小学厕所、 大寺镇那桑小 学厕所、大寺 镇那河小学厕 所、大寺镇天 安小学厕所、 青塘镇中心小 学厕所、青塘 镇下沙小学厕 所、平吉镇古 隆小学厕所、 平吉镇平里小 学厕所)。	8392	开工建设12个项 目, 2019年计划投 入780万元。	780	780					牵头单位: 市 教育局 责任单位: 市 财政局, 灵山 县、浦北县、 钦北区人民政 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万元)						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	备注
					合计	中央财政补助	自治区财政补助	市本级财政安排	县区财政配套	其他		
(1)	灵山县学前教育项目建设	项目总投资3380万元,建设2019中央和自治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新建迁建幼儿园6个(陆屋镇新光幼儿园教学楼、沙坪镇旺屋幼儿园教学楼、檀圩镇塘坡中心幼儿园教学楼、广西国营东风华侨林场中心幼儿园教学楼、文利镇升平幼儿园教学楼、沙坪镇金科幼儿园教学楼)。	3380	开工建设6个项目,2019年计划投入300万元。	300	300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灵山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万元)						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	备注
					合计	中央财政补助	自治区财政补助	市本级财政安排	县区财政配套	其他		
(2)	浦北县学前教育项目 建设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建设2019中央和自治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新建迁建幼儿园奖励资金项目2个(石埭镇文昌幼儿园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六硨镇民生幼儿园综合楼及附属工程)。	800	开工建设2个项目,2019年计划投入180万元。	180	180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3)	钦北区学前教育项目 建设	项目总投资4212万元,建设2019中央和自治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新建迁建幼儿园奖励资金项目4个(钦州市第八幼儿园保教楼、小董镇中心幼儿园保教	4212	开工建设4个项目,2019年计划投入300万元。	300	300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浦北县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平吉镇平里幼儿园保教楼、平吉镇彭良幼儿园保教楼)。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钦北区人民政府
4	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项目总投资2928万元, 建设灵山县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联合培训基地。	2928	开工建设灵山县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联合培训基地, 2019年计划投入250万元。	250	250						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灵山县人民政府
5	加强普通高中基础教育能力建设	项目总投资3338万元, 建设市一中新课改活动室、市二中教学综合楼及那彭中学综合楼3个项目。	3338	开工建设3个项目, 2019年计划投入500万元。	500	500						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钦南区人民政府
(1)	钦州市第一中学新课改活动室	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 建设市一中新课改活动室。	1200	开工建设市第一中学新课改活动室, 2019年计划投入250万元。	250	250						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2)	钦州市第二中学教学综合楼	项目总投资1338万元,建设市第二中学教学综合楼。	1338	开工建设钦州市第二中学教学综合楼,2019年计划投入200万元。	200		200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	那彭中学综合楼	项目总投资770万元,建设那彭中学综合楼。	770	开工建设那彭中学综合楼,2019年计划投入50万元。	50		50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本级自选项目	小计3项	78657		16000	6000		1000		9000	
6	钦州学院科技综合大楼	项目总投资28382万元,总建筑面积5.65万平方米,共十二层。	28382	已完成投资4000万元,2019年计划投入10000万元,建成主体封底及砌砖,进入水电安装及装修阶段。	10000	6000				4000	牵头单位:北部湾大学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钦州国际学校	项目总投资38100万元,占地250亩,项目为全日民办中学(含初中、	38100	已完成投资6500万元,2019年计划投入5000万元,一期工程第一阶段建成	5000					5000	牵头单位:市滨海新城管委会、市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 (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高中), 规划建设校舍 103000 平方米、运动场 20000 平方米, 计划招生 6000 人。		并投入使用。								
8	钦州市东升学校	项目总投资 12175 万元, 分两期建设, 2019 年实施第一期建设, 建设内容小学部教学楼, 计划投资 3954 万元, 截至 6 月底落实资金 2813 万元, 已完成投资 2500 万元, 2020 年实施二期工程。	12175	已完成投资 2500 万元, 2019 年计划投入 1000 万元, 小学部教学楼完工。	1000		1000					
五	水利惠民工程	共计 (6 项)	120410		7290	3380	2500	5030	7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 (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财政 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对应自 治 区项目	小计2项	2713		900	490	380		30		
1	中小河 流 治理	项目总投 资 2113万元, 建 成河堤及护岸 1公里。	2113	2019年计划投入 300万元, 完成1公 里建设。	300	240	30		30		牵头单位: 市 水利局 责任单位: 市 财政局, 各县 区人民政府
2	农村饮 水 安全巩 固提 升工程	项目建成 后巩 固提升受 益总 人口不 少于 10000 人。	600	2019年计划投入 600万元, 解决剩 余 存在饮 水安全 问题 的贫 困村、 贫困 人口 饮水 问题, 统筹 解决 面上 饮水 不稳 定、 易反 复、 水质 保障 程度 低问 题。	600	250	350				牵头单位: 市 水利局 责任单位: 市 财政局、市 卫生 健康委、 市 扶贫办, 钦州 供电局, 各县 区人 民政 府
	市本 级自 选项 目	小计4项	117697		24800	6800	3000	2500	5000	7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3	王岗山水库	项目总投资46000万元,建设中型水库1座,总库容1755万立方米。	46000	已完成投资2000万元,2019年计划投入13000万元,完成输水隧洞工程,溢洪道工程,大坝填筑完成30%,输水管道完成30%。	13000	5000	3000		5000		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钦北区人民政府
4	郁江调水工程	项目总投资62100万元,郁江至钦江调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引水隧洞工程10.58公里、沙坪河疏浚5.5公里、小西江疏浚1公里、那庆河引水工程6.6公里。	62100	已完成投资36231万元,2019年计划投入10000万元,建设引水隧洞4.6公里,沙坪河疏浚5.5公里,小西江疏浚1公里,那庆河引水工程6.6公里。	10000			2500		7500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灵山县、钦南区人民政府
5	钦江东I堤(缸瓦窑泵站)工程	项目总投资2200万元,建设20年一遇排涝泵站1座。	2200	已完成投资830万元,2019年计划投入800万元,完成设备安装、厂房建设、变电站建设。	800	800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万元)						牵头单位及 责任单位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6	钦灵灌区 续建配套 节水改造	项目总投资 7397万元,建 设12.87公里 渠道,附属建 筑物75座;续 建钦州市灌溉 试验站剩余工 程,包括大型 测坑、测筒、水 温室大棚、水 稻试验区田间 道路、精准灌 溉工程、排水 与化肥、面源 污染区建设, 仪器设备配备 等。	7397	2019年计划投入 1000万元,开工建 设渠道防渗改造7 公里,配套改造渠 系主要附属建筑物 20座,改造水源工 程1座。	1000	1000					牵头单位:市 水利局	
六	农补惠民 工程	共计(3项)	20893		20846	20399	306		141		责任单位:市 财政局	
	对应自治 区项目	小计3项	20893		20846	20399	306		141			
1	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	支持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种 粮农民,提高	19719	2019年计划投入 19719万元。	19719	19719					牵头单位:市 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 (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1	森林生态 效益补偿	对全市 51.99 万亩公益林进 行补偿。	676	2019 年计划投入 676 万元公益林补 偿基金的发放。	676	659	17				牵头单位：市 林业局 责任单位：各 县区人民政府 (管委)
2	基本农田 整治	钦州市浦北县 张黄镇罗家村 等 4 个村土地 整治项目。	1799	2019 年计划投入 1799 万元，完成竣 工验收。	1799	1799					牵头单位：市 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 财政局，浦北 县人民政府
	市本级自 选项目	小计 10 项	35752		17961	9766		7579	23	593	
3	国有林场 管护用房 建设	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建设管 护用房 2 套，其 中新建 1 套，重 新改造 1 套。	60	2019 年计划投入 45 万元，管护用房今 年完成主体工程建 设。	45	45					牵头单位：市 林业局 责任单位：市 财政局，浦北 县人民政府
4	管护与恢 复红树林 种植	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在茅尾 海自然保护区 (康熙岭田和 滩涂) 人工种 植红树林 30 公 顷。	60	2019 年计划投入 60 万元，完成种植红 树林面积 30 公顷。	60			60			牵头单位：市 林业局 责任单位：市 财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5	河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项目总投资4300万元,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	4300	已完成投资3335万元,2019年计划投入945万元,完成项目建设。	945						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开投集团公司
6	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项目总投资26692万元,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共12条内河,整治长度共61.58公里,整治面积36027平方米,具体包括西干渠、西干渠康熙支流、黄晚沟、沙江沟、彭屋沟、东干渠、邓屋沟、缸瓦沟、佳和沟、桃园、龙博园水源、龙贡塘,打造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	26692	已完成投资4000万元,2019年计划投入14106万元,进行东干渠、缸瓦沟、邓屋沟、沙江沟、彭屋沟、桃园等6条黑臭水体的整治工作。	14106	8106	6000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市开投集团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7	重点领域 水环境综 合治理	项目总投资 863万元,实施 建设灵山县平 南镇污水管网 二期工程。	863	开工建设灵山县平 南镇污水管网二期 工程项目, 2019年 计划投入863万元, 完成项目建设。	863	270				593	牵头单位: 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责任单位: 市 财政局, 灵山 县人民政府
8	钦江流域 沿线农村 环境综合 整治	项目总投资 423万元,在灵 山县钦江流域 建设4座农村 污水处理站。	423	2019年计划投入 423万元,争取2019 年建成投运。	423	400			23		牵头单位: 市 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 市 财政局, 灵山 县人民政府
9	嘉兴街以 北临时排 水沟(黑山 沟改造)	项目总投资 400万元,嘉兴 街以北、香樟 河北侧约25米 处, 东侧接黑 山江、西侧接 现状河道, 全 长约 1.16 公 里, 利用安州 大道香樟河桥 下穿安州大 道。	400	2019年计划投入 400万元,建设临时 排水沟工程。	400			400			牵头单位: 市 滨海新城管委 责任单位: 市 财政局、市自 然资源局, 钦 南区人民政 府, 市滨海置 业集团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10	安州大道 (嘉禾街 至嘉兴街) 临时排污 管	项目总投资 240万元,管道 全长约870米, 建设临时污水 泵站1座。	240	2019年计划投入 240万元,建设临时 排污管道工程。	240			240			牵头单位:市 滨海新城管委 责任单位:市 财政局、市自 然资源局,市 滨海置业集团 公司
11	中央民族 大学附属 钦州学校 国际学校和 京华双语 学校临时 排污管	项目总投资 700万元,全长 3200米DN300 污水管道,2 座污水提升泵 站。	700	2019年计划投入 250万元,建设临时 排污管道工程。	250			250			牵头单位:市 滨海新城管委 责任单位:市 财政局,市滨 海置业集团公 司
12	钦州市茅 尾海国家公 级海洋监测 站管理基地	项目总投资 2014万元,建 设规模为600 吨级、50吨级 执法船泊位、 小型执法快艇 工作船泊位各 1个。	2014	已完成投资286万 元,2019年计划投 入629万元,建设码 头、土方回填、业 务用房、验潮站等。	629			629			牵头单位:市 滨海新城管委 责任单位:市 财政局、市自 然资源局、市 海洋局,钦南 区人民政府, 市滨海置业集 团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万元)						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	备注
					合计	中央财政补助	自治区财政补助	市本级财政安排	县区财政配套	其他		
八	文化惠民工程	共计(10项)	4799		4508	1145	1619	727	217	800		
	对应自治区项目	小计5项	2544		2499	540	1385	356	168	50		
1	村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建设村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44个。	1452	2019年计划投入1452万元,完成44个村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1452		1100	352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基层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	文化设施免费场所开放	全市群众艺术馆、图书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和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场地及基本服务项目实行免费开放。	545	2019年计划投入500万元,开展免费开放工作。	500	391	87	4	18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3	农家书屋 建设	对739家农家 书屋出版物进 行补充更新 (由自治区统 一购买补充更 新的出版物, 由广西新华书 店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配送)。	197	2019年计划投入 197万元,为全市 739家农家书屋进 行出版物补充更 新。	197	149	48				牵头单位及责 任单位 牵头单位:市 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 县区人民政府 (管委)	
4	创建“儿童 之家”	建设“儿童之 家”150个。	300	2019年计划投入 300万元,创建150 个“儿童之家”。	300	150	150		150		牵头单位:市 妇联 责任单位:市 财政局,各县 区人民政府 区人民政府	
5	全民健身 工程	安装全民健身 路径10条。	50	2019年计划投入50 万元,安装10条全 民健身路径工程。	50					50	牵头单位:市 文化广电体育 旅游局 责任单位:各 县区人民政府 (管委)	
	市本级自 选项目	小计5项	2255		2009	605	234	371	49	75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财政补助	自治区财政补助	市本级财政安排	县区财政配套	其他	
6	文艺演出活动	开展“广场大家乐”群众文化化活动50场、“和谐之声”文艺演出进农村100场, 举办“欢乐田园”农村文艺汇演。	133	2019年计划投入133万元,开展市本级“广场大家乐”群众文化化活动50场、“和谐之声”文艺演出进农村100场演出活动、举办“欢乐田园”农村文艺汇演。	133			133			牵头单位: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管委)
(1)	举办“广场大家乐”活动	开展市本级“广场大家乐”群众文化化活动50场。	28	2019年计划投入28万元, 开展市本级“广场大家乐”群众文化化活动50场。	28			28			牵头单位: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2)	“和谐之声”文艺演出进农村	开展“和谐之声”文艺演出进农村。	100	2019年计划投入100万元,开展市直“和谐之声”文艺演出进农村100场演出活动。	100			100			牵头单位: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管委)
(3)	举办文艺汇演	举办“欢乐田园”农村文艺汇演。	5	2019年计划投入5万元,举办“欢乐田园”农村文艺汇演。	5			5			牵头单位: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管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7	电影放映工程	在全市所有行政村每年每村放映12场电影、中小学校每学期放映2场爱国主义教育电影,送电影进校园(公园、广场、军营)。	826	2019年计划投入826万元,全年完成17623场电影放映任务。	183	46	48	49	500		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市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1)	农村电影公益性放映	在全市所有行政村每年每村放映12场电影。	275	2019年计划投入275万元,完成11412场农村电影公益放映任务。	183	46	15	31			牵头单位:市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	中小学校爱国主义教育电影放映	在全市中小学校每学期放映2场爱国主义教育电影。	500	2019年计划投入500万元,全年完成5152场电影放映任务。					500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
(3)	开发园区电影放映	送电影进开发园区。	42	2019年计划投入42万元,完成760场电影放映任务。			24	18			牵头单位:市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 (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4)	广场(公园)电影放映	送电影进广场(公园)。	8	2019年计划投入8万元,完成276场电影放映任务。	8			8			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 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城管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5)	军营(警营)电影放映	送电影进军营(警营)。	1	2019年计划投入1万元,完成23场电影放映任务。	1			1			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 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8	举办重大体育赛事	提升完善相关比赛场地及辅助设施, 举办2019年世界沙滩排球巡回赛、2019年钦州国际半程马拉松赛、2019年环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钦州站)。	550	2019年计划投入550万元, 2019年度完成三大国际性体育赛事办赛任务。	550		150	150		250	牵头单位: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 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 (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9	政府购买 公共体育 服务	举办惠民群众 性体育赛事10 次,惠民体育 培训300人次; 对城区部分体 育场馆免费开 放给予补助。	420	2019年计划投入 420万元,2019年度 完成惠民群众性体 育赛事10次,惠民 体育培训300人次。	420	342	38	40			牵头单位:市 文化广电体育 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 财政局
10	公共体育 普及工程	项目总投资 326万元,建设 灵山县国防教 育训练足球场 项目。	326	2019年计划投入80 万元,灵山县国防 教育训练足球场项 目开工建设。	80	80					牵头单位:市 文化广电体育 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 财政局,灵山 县人民政府
九	扶贫惠民 工程	共计(7项)	23921		22292	1479	2822			17991	
	对应自治 区项目	小计2项	3379		1750	761	160			829	
1	脱贫攻坚 交通基础 设施建设	项目总投资 2429万元,修 建通村屯道 路。	2429	2019年计划投入 800万元,开工建设 钦南区、钦北区屯 级道路项目。	800					800	牵头单位:市 扶贫办 责任单位:钦 南区、钦北区 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2	“千村万企”职业技能培训	面向全市劳动者,围绕市内外用工市场需求和我市产业发展需要,开展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专项活动、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专项活动、毕业生就业创业创业培训专项活动。	950	2019年计划投入950万元,培训各类劳动者2.28万人,其中农村劳动力2.2万人(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0.03万人)、企业职工0.05万人、应届毕业生0.03万人。	761	160			29		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本级自选项目	小计5项	20542		20542	2662			17162		
3	建制村窄路加宽工程	项目总投资2958万元,路面加宽至4.5米,建成102公里。	2958	2019年计划投入2958万元,力争实现完工。	2958	1734			1224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 (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4	农村公路 生命安全 防护工程	项目总投资 1391万元,装 设护栏、标志、 标线等,处治 隐患里程120 公里。	1391	2019年计划投入 1391万元,力争实 现完工。	1391	718	461			212	牵头单位:市 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 县区人民政府
5	“畅返不 畅”整治	项目总投资 258万元,完成 4公里农村公 路路段整治。	258	2019年计划投入 258万元,力争实现 完工。	258		192			66	牵头单位:市 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 县区人民政府
6	建制村通 客车	项目总投资 275万元,新增 55个建制村通 客车。	275	2019年计划投入 275万元,力争实现 完工。	275		275				牵头单位:市 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 县区人民政府
7	农网升级 改造	改造10kV线 路351公里,改 造0.4kV低压 线路1157公 里,改造配变 537台、容量 103500kVA。	15660	2019年计划投入 15660万元,实现竣 工投产。	15660					15660	牵头单位:钦 州供电局 责任单位:各 县区人民政府 (管委)
十	科技惠民 工程	共计(7项)	123829		25605		423	1916	16	23250	
	对应自治 区项目	小计3项	455		455		423	16	16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1	农村公共 照明试点 (“美丽广 西·宜居乡 村”建设活 动“基础便 民”专项活 动)	推进72个村屯 公共照明试点 项目建设。	144	开工建设72个村屯 公共照明试点项 目,项目总投资144 万元,2019年计划 投入144万元,完成 72个村屯公共照明 试点项目建设任 务。	144	144					牵头单位及责 任单位 牵头单位:市 住房城乡建设 局 责任单位:市 财政局,各县 区人民政府 (管委)
2	村村通广 播电视(广 播电视节 目乡镇无 线覆盖工 程)	项目总投资 186万元,2019 年建设2个乡 镇广播电视无 线发射台站 (灵山县1个、 浦北县1个), 每座乡镇发射 台站投资93万 元,其中自治 区本级财政安 排77万元,市 级财政按本级 所辖县安排8 万元,县级财 政安排8万元	186	开工建设灵山县武 利镇无线发射台 站、浦北县龙门镇 无线发射台站, 2019年计划投入 186万元,完成2个 乡镇无线发射台站 的建设。	186	154	16	16	16		牵头单位:市 文化广电体育 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 财政局,各县 区人民政府 (管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 (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3	污染防治	进行水质采测分离运行和建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酸雨监测网络。	125	2019年计划投入125万元,完成采测分离和酸雨监测网络建设。	125		125				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 钦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本级自选项目	小计4项	123374		25150		1900			23250	
4	钦州市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	建设18层的孵化综合楼1栋,总建筑面积约3.2万平方米。	7724	已完成投资5323万元, 2019年计划投入1500万元, 科技孵化综合楼建成并投入使用。	1500			1500			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5	宽带钦州	普及宽带网络基础设施, 形成城乡一体化信息网络新格局; 重点推进网络优化提速, 同时加快扩大 3G/4G 通信网络、固定电话网络以及公共领域无线局域网的覆盖范围和规模; 推进“三网融合”, 推动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	100000	2019年计划投入20000万元, 全市新建通信基站500个、有线宽带端口15万个、通信光缆0.5万公里, 实现全市宽带信息网络全覆盖。	20000					20000	牵头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管委), 市开投集团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计划投入(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 助	市本级 财政安 排	县区财 政配套	其他	
6	5G试商用 网建设和 应用示范	推进中国移动 等运营商启动 5G规模组网 建设及应用示 范工程广西钦 州市示范点工 作。	15000	2019年计划投入 3000万元,钦州华 为数字小镇、港口 码头、火车站等开 展5G示范试验点, 并开展5G无人驾 驶试点道路等前沿 技术试验场景示 范。	3000					3000	牵头单位:市 工业和信息化 局 责任单位:市 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市城管 执法局,各县 区人民政府 (管委),市 开投集团公司
7	新能源公 交车运营 补贴及购 置	全市2019年新 能源公交车不 低于70辆,每 辆年运营里程 达到2.5万公 里以上,并购 置10辆8.5米 纯电动空调公 交车。	650	2019年计划投入 650万元,并按要求 完成补贴使用。	650			400		250	牵头单位:市 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 财政局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快实施“四建 一通”工程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 发展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钦政办〔2019〕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加快实施“四建一通”工程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1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

钦州市加快实施“四建一通”工程 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实施方案 （2019—2021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实施“四建一通”工程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59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

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理念，以交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制约农村、农业和农民发展的交通短板问题，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地方政府主体责任，通过统筹实施“四建一通”工程（乡乡通二级或三级公路建设工程、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建设工程、农村公路“畅返不畅”整治建设工程、建制村窄路拓宽改造建设工程、建制村通客车工程），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和支撑。

二、总体目标

力争到 2019 年底，实现乡乡通二级公路项目全部动工，全面完成各镇和建制村公路“畅返不畅”整治、建制村窄路拓宽改造和建制村通客车工程；到 2020 年底，全面完成现有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设施建设和危桥整治；到 2021 年底，全市基本实现所有镇通二级公路，农村交通出行环境进一步改善，运输服务品质进一步提升，农民群众出行更加安全、畅通和便利。

三、工作任务

从 2019 年起，利用 3 年时间，全市实施“四建一通”工程建设项目 1385 个，建设里程 4024.6 公里，危桥整治 2565.2 延米，计划总投资 167190 万元（见附件 1、2）。

（一）乡乡通二级公路建设工程。完善县域对外运输通道，强化内部联接，加快乡乡通二级公路建设。从 2019 年起，利用 3 年时间推进新城至小董、新棠至大垌、横县勒竹至灵山、官垌至福旺、六硯至官垌等 5 个续建二级公路项目建设，建设总里程 121.7 公里，计划总投资 66297 万元；2019 年新开工建设龙门港镇公车至龙门、东场镇六加至平山垌 2 条二级公路，建设里程 21.12 公里，计划总投资 14773 万元；到 2021 年，基本完成乡乡通二级公路建设，形成便捷、高效的通乡公路网络。

（二）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建设工程。加快县、乡道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安全隐患重点路段的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危桥改造，着力完善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全面提升公路安全水平。从 2019 年起，利用 2 年时间完成农村公路现有安全隐患路段整治项目 1116 个共 2867.65 公里，完成危桥整治 43 座共 2565.2 延米，计划总投资 56644 万元。其中，2019 年整治安全隐患路段项目 168 个共 563.8 公里、计划投资 8229 万元，整治危桥 30 座共 1831.2 延米、计划投资 7578 万元；2020 年整治安全隐患路段项目 948 个共 2303.9 公里、计划投资 37024 万元，整治危桥 13 座共 734 延米、

计划投资 3813 万元。

（三）农村公路“畅返不畅”整治建设工程。以镇、建制村硬化路“油返砂”路面大中修为重点，改善老龄油路的路况水平，确保具备条件的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2019 年，实施大中修工程项目 7 个，整治里程约 31.72 公里，计划总投资 2185 万元。恢复 2 个镇、23 个建制村“优选通达”路线通畅，确保 2019 年底前全部完成建制村硬化路“畅返不畅”整治，实现各镇和建制村硬化路通畅。

（四）建制村窄路拓宽改造建设工程。对建制村硬化路路基宽度小于 4.5 米、路面宽度小于 3.5 米的路段完成拓宽改造，原则上改造后路面宽度不小于 4.5 米，可满足双向行车要求；对条件受限不能拓宽改造的路段按照相关标准修建错车道，保障公路基本通行条件。2019 年计划完成建制村窄路拓宽改造工程 212 个共 982.38 公里，计划投资 27291 万元（含 2019 年已下达的 17.9 公里、计划投资 216 万元），确保每个建制村至少拥有一条安全可靠、顺畅通行农村客车的硬化路。

（五）建制村通客车工程。合理规划布局农村客运线路，优化农村客运网络，逐步拓展农村客运通达广度和深度；建立农村客运票价专项补贴制度，加快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2019 年完成 110 个建制村通客车，确保年内实现全市 916 个建制村全部通客车目标（见附件 3）。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钦州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小组（见附件 4），统筹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协调小组要建立项目建设进度月报制度，每月汇总各县区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按季度上报自治区，对项目推进不力的及时予以通报。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履行实施具体建设项目的主体职责，对征地拆迁、项目进度、质量安全、资金筹措和使用监管、社会稳定和廉政建设负责，成立本县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小组，细化工作方案和完成时限，做好资金筹措，落实好责任，

组织辖区相关部门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四建一通”工程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二) 强化要素保障。在强化资金保障方面，根据“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多元筹资、统筹安排”原则，加快建立以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鼓励社会资金投入为辅的资金保障体制，多举措落实建设资金。市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扶贫等部门要加强向自治区有关部门汇报对接，积极争取中央及自治区补助资金。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管好用好中央车购税和自治区补助资金，统筹可支配财力，加大资金投入。积极探索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养护一体化等模式推进项目建设，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在优化审批流程方面，深入推进“一事通办”改革，落实“放管服”要求，简化审批流程，积极推行多部门并联审批，执行容缺审批制度，进一步优化项目审批流程，优化营商环境。开通“四建一通”工程项目快速审批通道，对权限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简化流程，提高设计文件审批、招标审批效率。

(三) 严格建设管理。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基本程序，规范项目申报、实施、备案工作；加强项目施工管理，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农村公路建设“三同时”、“七公开”制度，强化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

(四) 加强绩效考评。将“四建一通”工程建设纳入市、县、镇三级人民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年度“四好农村路”建设绩效考评内容，完善“自治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业监管，县级政府为责任主体，乡镇和村委会积极参与”的五级管理体制，加强“四建一通”工程项目建成后的养护管理，确保管养到位，巩固工程建设成果，保证已建成、已整治公路的通行质量和服务水平，保证已开通的农村客车稳定运行，避免出现新的“畅返不畅”、“通返不通”。

(五) 加强督查通报。制定“四建一通”工程督导考评制度，建立通报、约谈和问责机制，围绕项目招投标、资金使用、质量监管和廉政建设等重点环节推进监督工作。建立月度检查制度，对项目进度进行全覆盖检查，并按月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推进得力、按时完成既定任务的县区予以通报表扬，对未按要求完成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及廉政管理等目标的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1. 钦州市 2019—2021 年“四建一通”工程项目建设投资计划表

2. 各县区 2019—2021 年“四建一通”工程项目建设计划表

3. 钦州市 2019 年建制村通客车工作计划表

4. 钦州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钦州市 2019—2021 年“四建一通”工程项目建设投资计划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数 (个)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合计	总投资 (万元)			
			公里	延米	开工 年	完工 年		中央及自治 区补助	其中		
									市县配 套 合计	市级配套	县级配套
合计		1385	4024.6	2565.2			167190	99406.8	67783.2	6676.9	61106.4
乡通二 级公路建 设工程	乡通二级 小计	7	142.82				81070.0	37466.0	43604.0	2847.90	40756.1
	新城至小董	1	20.00		2016	2019	7316.00	5000.0	2316.0		2316.0
	新棠至大垌	1	41.00		2015	2017	19367.00	11209.0	8158.0		8158.0
	横县勒竹至 灵山	1	19.00		2016	2019	6645.00	5130.0	1515.0		1515.0
	官垌至福旺	1	20.60		2016	2019	18621.00	5150.0	13471.0		13471.0
	六眼至官垌	1	21.10		2017	2020	14348.00	5697.0	8651.0		8651.0
	公车至龙门	1	8.00		2019	2020	6800.00	2000.0	4800.0	1440.0	3360.0
	六加至坪山 垌	1	13.12		2019	2020	7973	3280.0	4693.0	1407.9	3285.1
	县乡道安防	255	864.40		2019	2020	11481.00	9508.4	1972.6	591.8	1380.8
	村道安防	861	2003.25		2019	2020	33772.00	26042.9	7729.1	2318.7	5410.4
危桥改造	43		2565.20		2019	2020	11391.00	8156.5	3234.5	918.5	2316.1
农村公路 “畅返不 畅”整治 建设工程	7	31.72			2019	2019	2185.00	1523.0	662.0		662.0
建制村窄 路面拓宽 改造工程	212	982.38			2019	2019	27291.00	16710.0	10581.0		10581.0

续表

2019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0年计划投资(万元)						备注
项目数 (个)	建设规模		合计	中央及 自治区 补助	市县配 套 合计	市级配 套	县级配 套	项目数 (个)	建设规模		合计	中央及 自治区 补助	市县配 套 合计	市级配 套	县级配 套	
	公里	延米							公里	延米						
424	1720.3	1831.2	55312	29944	25368	1576.9	23791.1	964	2346.1	734	62561	37276.8	25284.22	5099.97	20184.25	
7	142.8	0	10029	0	10029	400	9629	3	42.223	0	21724	5280	16444	2447.9	13996.1	
1	20.00		3377		3377		3377									
1	41.00		2444		2444		2444									
1	19.00		508		508		508									
1	20.60		2000		2000		2000									
1	21.10		1000		1000		1000	1	21.10		7651		7651		7651	
1	8.00		200		200	100	100	1	8.00		6600	2000	4600	1340	3260	
1	13.12		500		500	300	200	1	13.12		7473	3280	4193	1107.9	3085.1	
82	302.20		3137.00	2721.0	416.0	124.8	291.2	173	562.2		8344.0	6787.4	1556.6	467.0	1089.6	
86	261.60		5092.00	3379.0	1713.0	513.9	1199.1	775	1741.7		28680.0	22663.9	6016.1	1804.8	4211.3	
30		1831.20	7578.00	5611.0	1967.0	538.2	1428.8	13		734.0	3813.0	2545.5	1267.5	380.3	887.3	
7	31.72		2185.00	1523.0	662.0		662.0	0								
212	982.00		27291.00	16710.0	10581.0		10581.0	0								

附件 2
各县区 2019—2021 年“四建一通”工程项目建设计划表

县(区)	总投资合计(万元)	乡通二级公路工程			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建设工程						建制村窄路面拓宽改造建设工程			农村公路“畅返不畅”整治建设工程							
		项目数(个)	建设里程(公里)	总投资(万元)	县乡道安防			村道安防			危桥改造			项目数(个)	建设里程(公里)	总投资(万元)	整治里程(公里)	大修里程(公里)	中修里程(公里)	总投资(万元)	
灵山县	42398	1	19.00	6645	处置隐患里程(公里)	项目数(个)	总投资(万元)	处置隐患里程(公里)	项目数(个)	总投资(万元)	延米	项目数(座)	总投资(万元)	71	341.35	10243	5.02	5.02	0	1	466
浦北县	54794	2	41.70	32969	368.45	66	3499	717.14	335	11975	0	0	0	218.97	35	4632	26.70	26.70	0	6	1719
钦南区	29224	2	21.12	14773	164.57	39	1731	194.52	76	2534	914.20	12	4135	62	209.36	6051	0	0	0	0	0
钦北区	40774	2	61.00	26683	81.97	42	1128	320.62	113	5521	264.00	8	1077	44	212.71	6365	0	0	0	0	0
合计	167190	7	142.82	81070	864.42	255	11481	2003.25	861	33772	2565.20	43	11391	212	982.38	27291	31.72	31.72	0	7	2185

附件 3

钦州市 2019 年建制村通客车工作计划表

县(区)	计划通客车的建制村数 (个)	所在镇	计划通客车时间
灵山县	48	伯劳镇 4 个(彭屋村委会、燕坪村委会、箔竹村委会、山塘村委会); 丰塘镇 2 个(潭龙村委会、大湓村委会); 佛子镇 2 个(象山村委会、泗洲村委会); 旧州镇 4 个(六华村委会、古修村委会、大岭村委会、新湾村委会); 陆屋镇 7 个(华麓村委会、王猛村委会、水茫村委会、福星村委会、沙田村委会、松木山村委会、广管村委会); 那隆镇 7 个(西岸村委会、灵二村委会、灵一村村委会、六安村委会、中安村委会、坭桥村委会、斌屋村委会); 平南镇 1 个(北峽村委会); 三隆镇 4 个(大田江村委会、龙山村村委会、关塘村委会、蚌降村委会); 沙坪镇 1 个(古天村委会); 太平镇 8 个(清水村委会、立石村委会、茂萱村委会、那马村委会、公家村委会、那廉村委会、那线村委会、屯仁村委会); 文利镇 7 个(公服村委会、黎头村委会、东冲村委会、甲义村委会、谷埠村委会、横山村委会、搭筒村委会); 新圩镇 1 个(古文村委会)	2019 年底前
浦北县	42	安石镇 4 个(平山村委会、新塘村委会、马坪村委会、南江村委会); 张黄镇 13 个(山垌村委会、元坝村委会、江背村委会、大村村委会、六罗村委会、大坡村委会、普林村委会、鸡冠村委会、长岭村委会、木根村委会、合山村委会、米埠村委会、罗家村委会); 大成镇 1 个(符竹村委会); 北通镇 3 个(那良村委会、良庄村委会、那新村); 龙门镇 1 个(平黄村委会); 寨圩镇 3 个(秋香村委会、甘村村委会、三江村委会); 六硯镇 6 个(官村村委会、垌心村委会、木格村委会、石合村委会、民生村委会、六台村委会); 平陆镇 4 个(茂平村委会、官屋村委会、旺贵村委会、五峰村委会); 官垌镇 7 个(芳田村委会、月光村委会、文明村委会、垌表村委会、江口村委会、龙地村委会、东叶景村委会)	2019 年底前
钦南区	12	久隆镇 1 个(荷木村委会); 康熙岭镇 1 个(白鸡村委会); 那丽镇 1 个(崩塘村委会); 那彭镇 5 个(那蒟村委会、清湖村委会、凤凰岗村委会、那里村委会、后立村委会); 那思镇 4 个(合江村委会、塘底村委会、定蒙村委会、扁陂村委会)	2019 年底前
钦北区	8	平吉镇 1 个(蓓兰村委会); 板城镇 2 个(众仁村委会、厚孟村委会); 长滩镇 3 个(马朝村委会、屯巷村委会、谈读村委会); 新棠镇 2 个(屯楼村委会、屯王村委会)	2019 年底前
合计	110	共 30 个镇	2019 年底前全部完成

附件 4

钦州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为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成立钦州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小组，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从佳 副市长
副组长：黄立和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邹满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 钦 灵山县县长
李 遥 浦北县县长
胡 颖 钦南区区长
黄治华 钦北区区长
成 员：韦隆深 市督查考评办副主任
许明乐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市北部湾办主任
刘少南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黄荣恒 市财政局副局长
符永东 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曾世东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远平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廖桂声 市林业局副局长
郭少平 市扶贫办副主任
翁兆仁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周祥海 市公路管理处主任
陆汉川 灵山县副县长
韦少坚 浦北县副县长
龙少艺 钦南区副区长
黄应春 钦北区副区长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邹满丽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刘远平、周祥海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从各相关单位抽调。负责统筹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市督查考评办：负责将“四建一通”工程建设

纳入市、县、镇三级人民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年度“四好农村路”建设绩效考评。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制定年度投资计划，统筹安排乡村振兴专项补助资金和争取中央、自治区有关补助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并做好“四好农村路”项目投资审批指导工作。

市公安局：参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交（竣）工验收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市级配套资金；指导和督促项目业主和各县区筹措落实项目资金，做好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经费保障工作，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协调各县区依法依规开展乡乡通二级（或三级）公路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土地审批使用问题；开展土地确权工作，为“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提供依据。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协调各县区依法简化农村公路环评审批办理流程，督促落实环保措施，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环保问题。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立健全“四好农村路”建设配套制度，积极争取自治区补助资金，指导和督促各县区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市林业局：负责指导、协调解决农村公路项目推进中的林地使用问题。

市扶贫办：负责争取和安排扶贫资金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指导、协调各县区优化农村公路建设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履行实施具体建设项目的主体责任，对征地拆迁、项目进度、质量安全、资金筹措和使用监管、社会稳定和廉政建设负责，成立本县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小

组，细化工作方案和完成时限，做好资金筹措，组织本县区相关部门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四建一通”工程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新建重大工业项目预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19〕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新建重大工业项目预评估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

钦州市新建重大工业项目预评估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健全重大工业项目准入制度，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桂政发〔2018〕30号）等有关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估对象。在钦州市范围内新建（含扩建）的工业项目，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落户前应开展预评估：

- （一）固定资产投资在10亿元及以上的项目；
- （二）用地面积在500亩及以上的项目；
- （三）年综合能耗在3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的项目。

第三条 评估内容。主要从以下5个方面进行

预评估：

（一）拟投资项目业主的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资产、营业额、利润、税收状况，经营业绩、行业地位和资信等级等；

（二）拟建项目工艺技术的先进性，产品单位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对我市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和安全监管等方面的影响；

（三）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钦州市有关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的情况；

（四）拟建项目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情况，主要包括用地面积、投资强度、产出强度、地均税收等；

（五）拟建项目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

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产值、税收等经济效益，产业带动、创新驱动、就业拉动等社会效益。

第四条 评估程序。

(一) 提交材料。拟投资项目业主将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报送项目拟落户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二) 评估主体部门初审。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同意引进该项目并出具意见后，将材料提交至市级评估主体部门，原则为行业主管部门。其中，化工项目提交市石化产业发展局，装备制造项目提交市发展改革委，高新技术项目提交市科技局，汽车及其他项目提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可以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以增强对项目情况的了解。

(三) 市级部门分项评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征集市有关部门的分项评估意见。市有关部门根据项目材料及调研情况对其负责的方面进行分项评估，并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分项评估意见交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出具综合能源消耗方面的评估意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出具行业规划管理、产业带动方面的评估意见；

市科技局负责出具工艺技术创新性、先进性方面的评估意见；

市财政局负责出具财税贡献方面的评估意见；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出具节约集约用地方面的

评估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出具生态环境影响方面的评估意见；

市应急局负责出具安全监管方面的评估意见；

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出具企业实力方面的评估意见。

(四) 评估主体部门形成综合评估意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市有关部门的分项评估意见，汇总形成综合评估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对于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在形成综合评估意见前，可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联合评估，或委托咨询机构评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在收到预评估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形成综合评估意见并报市人民政府，不得无故拖延。

第五条 拟投资项目业主应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评估工作。对在评估材料中弄虚作假的，可视情况退件不予受理。

第六条 新建重大工业项目预评估工作经费，可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申请市本级财政预算的前期工作经费解决。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重大工业项目预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钦政办〔2012〕115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钦州市农村留守老年人 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民规〔2019〕5号

各县（区）民政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卫生健康局、扶贫办、医保局，钦州港区社会工作局：

现将《关于加强钦州市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民政局

钦州市公安局

钦州市司法局

钦州市财政局

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钦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钦州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7月22日

关于加强钦州市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建立健全全市农村留守老年人养老服务、生活救助、定期探访、维权帮扶等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农村留守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等9部门关于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民规〔2018〕4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依法落实留守老年人赡养责任，依法构建家庭、政府和社会“三位一体”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以村级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网格化服务管理、党建工作站、村级老年协会和农村幸福院等平台为主要

载体，结合社会救助和民间团体志愿服务，广泛开展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活动。力争到2020年，全面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定期探访制度、救助保护制度，并形成长效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信息台账

全面推广应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工作管理系统，对全市农村留守老年人基本信息进行全面登记，并建立动态信息库和动态管理机制。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本辖区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动态信息库和动态管理工作，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人员对辖区内的农村留守老年人（因子女或其他赡养义务人全部离开县域、区域范围外出3个月以上、留在农村生活的60周岁以上老年

人)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并将相关信息录入管理系统。摸底排查内容主要包括:辖区内农村留守老年人的分布、数量、经济来源、家庭结构、健康状况、照料情况、存在困难等动态信息。根据排查情况,将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失能老人列入重点关爱对象,进行重点跟踪。坚持应扶尽扶,精准识别农村贫困人口,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留守老年人家庭纳入建档立卡范围,予以政策支持。

(二)建立定期探访制度

县(区)、镇两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协调和组织村民委员会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探访长效机制。村民委员会定期组织人员采取上门探访、电话问候或回访等方式,广泛开展探访活动,与村里的留守老年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农村留守老年人生活基本情况、身体健康情况、安全风险情况、家庭赡养责任落实情况等,并建立动态台账,每半年更新一次。

(三)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1.强化家庭赡养扶养义务人的主体责任

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子女及配偶(或其他赡养义务人,下同)应当依法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妥善安排老年人的住房,不得强迫老年人居住或者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赡养人不得要求老年人承担力不能及的劳动,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子女或其他赡养义务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不能履行赡养义务的,必须在尊重老年人意愿的前提下委托亲属等其他有能力的人代为照顾并妥善安排老人生活,签订委托照顾协议,落实委托赡养责任,同时向村(居)民委员会及时、如实报告去向、联系方式等信息。对患有严重疾病、已经丧失自理能力的老年人,家庭内部尽可能协商留下1名子女在家照料。留守老年人子女不依法履行赡养义务或虐待老人的,要依

法依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镇人民政府要定期组织村(居)委会督促农村留守老年人子女及相关家庭成员承担法定赡养责任和义务。

2.落实村(居)民委员会的基础作用

村(居)民委员会要在县、镇两级政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引导下,协助做好辖区内留守老年人基本信息摸排工作和定期探访工作,加强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将赡养孝敬老人纳入村规民约,加强对农村留守老年人子女或其他赡养人的法制宣传、监督和指导,强化家庭赡养责任。对特困、独居、失能、高龄等特殊困难留守老年人,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实施救助和帮扶。

3.充分发挥村级公共服务重要作用

利用党建工作站、农家书屋、老年协会、农村幸福院等机构,因地制宜组织老人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健身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进一步加强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支持镇、村委建立老年协会或其他老年人组织,支持老年协会与镇、村委签订协议运营和管理农村幸福院等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设施。鼓励留守老年人入会互助养老,以老助老、结对帮扶、抱团养老的方式方法,广泛开展低龄健康老年人扶助高龄、失能老年人的互助关爱活动。

4.充分发挥农村服务设施作用

以镇为中心健全养老设施和服务网络,贯彻自治区“1521养老服务示范工程”,推进敬老院、农村养老服务中心等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与转型升级,到2020年每个县(区)建成2个以上集养老护理、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服务于一体的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支持各镇在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优先为留守老年人提供社会化养老服务。结合农村社区建设、美丽广西乡村建设,充分整合农村各类公共服务资源和闲置设施,持续推进农村幸福院等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面向农村留守老年人提供服务,提高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的使用率。鼓励在集体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开展农

村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支持有条件的农村卫生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能力，拓展服务范围，每年为 65 岁以上留守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

5.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关爱农村留守老年人服务。要结合基层党建、脱贫攻坚、文明城创建等工作，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青少年及社会爱心人士等开展“关爱农村留守老年人志愿帮扶服务”活动。鼓励与留守老年人进行结对关爱，建立关爱农村留守老年人志愿者队伍，积极开展志愿者帮扶和服务活动，利用老年节、春节等节假日开展形式多样的走访慰问活动，为留守老年人提供理发、环境卫生清理、房屋修缮等日常生活服务，定期开展心理辅导、情绪疏导、精神关怀、代际沟通、家庭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关爱服务，以缓解留守老年人存在的生产生活困难。

（四）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救助保护机制。全面落实老龄政策和《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农村留守老年人优先纳入社会救助，确保农村留守老年人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村民发现留守老年人外出流浪乞讨、遭受非法侵害、发生危重病情、严重精神疾患、面临重大困境等情况时，要及时向村委会、镇人民政府或民政部门反映，紧急处置后，由镇人民政府依据有关要求和分工实施关爱救助。

三、职责分工

（一）健全工作机制

各级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政府支持保障、部门协同配合、群团组织积极参与、村民委员会和老年协会发挥骨干作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建立由民政牵头，公安、司法、财政、人社、文化、卫健、扶贫、老龄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农村养老关爱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合力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

（二）加强支持保障

各部门要加大对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

作的支持力度，提供人员保障和措施保障，各司其职合力构建关爱服务体系。

市民政局：牵头做好工作协调，培养壮大农村养老服务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将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纳入养老服务体系统筹考虑。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统筹辖区养老服务资源，探索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制度，逐步满足农村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市公安局：依法严厉打击侵害留守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涉及侵害留守老年人案件要第一时间接警受理、及时通报有关部门。落实老年人随迁落户政策，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

市司法局：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依法为留守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深入开展法制宣传进村活动，提高农村留守老年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意识和安全防范自我保护能力。鼓励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的农村留守老年人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为重病、重残造成行动不便的农村留守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

市财政局：积极支持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开展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健全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公共服务体系，逐步提升保障水平。不断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切实维护农村留守老年人基本权益。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依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农村留守老年人提供丰富多彩的文化服务，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市卫健委：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每年为 65 岁以上的农村留守老年人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牵头推进医养结合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农村卫生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能力，拓展服务内容。统筹协调留守老年人关爱工作，培育和发展

农村老年协会，发挥做好留守老年人权益维护和优待工作的作用，加强孝亲敬老社会宣传与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

市扶贫办：落实脱贫攻坚政策，支持做好贫困留守老年人脱贫工作。坚持应扶尽扶，精准识别农村贫困人口，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留守老年人纳入建档立卡范围。

市医保局：健全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公共服务体系，逐步提升保障水平。不断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切实维护农村留守老年人基本权益。

四、工作要求

（一）健全组织领导

2019年7月底前，市、县（区）建立由民政牵头，公安、司法、财政、人社、文化、卫健、扶贫、老龄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每年最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热点难点问题。

（二）及时开展摸底排查工作

2019年9月底前，以县（区）为单位，组织各镇人民政府全面开展农村留守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深入基层调查摸底，认真摸清辖区内“留守老年人”人员底数，准确掌握辖区农村留守老年人的数量规模、经济来源、家庭结构、健康状况、照料情况和存在问题，建立信息台账，实现信息共享和动态管理。各县（区）民政局要汇总形成本辖区《农村留守老年人基本情况登记表》等相关表格（附件

1-5）及总结报告，加盖公章后于报送市民政局。联系人：归淑怡，联系电话 3892553、3891392，电子邮箱：qzmzflk@163.com。

（三）全面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

2019年10月底前，全市所有村（居）委员会要全面建立定期探望制度，落实定期探访人员分工，明确探访职责。并将赡养义务人的主体责任落实到村民村规中，督促留守老年人家庭认真履行好监护责任。

（四）做好宣传工作

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把弘扬孝亲敬老文化传统纳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中，大力倡导尊老敬老、爱老助老文明行为。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挖掘和宣传先进典型，发出好声音，凝聚正能量，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 附件：1.钦州市农村留守老年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2.钦州市农村留守老年人委托赡养责任确认书
3.钦州市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探访表
4.钦州市农村留守老年人信息台账
5.钦州市农村留守老年人基本情况排查表

附件 1

钦州市农村留守老年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留守老人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文盲□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校□专科□本科及以上							
	户籍所在地	_____县（区）_____镇村（社区） 自然村（屯）							
	现居住地	_____县（区）_____镇村（社区） 自然村（屯）							
	身体情况	□完全自理能力□半自理能力□无自理能力				健康状况	□健康□残疾□患病□其他		
	是否重度残疾人	□是□否		残疾等级			是否孤寡老人	□是□否	
	家庭主要经济来源	□打工□种养殖业□亲朋救济□政府救济□其他 *注：以上可多选					子女情况	□1个□2个□3个□其他	
	照料情况	□子女照料□委托照料□完全无人照料□政府救济□面临流浪乞讨等重大困境							
配偶基本情况	夫妻情况	□双方健在□一方健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民族		现居住地地址						
	身体情况	□完全自理能力□半自理能力□无自理能力					其他情况		
家庭基本情况	子女姓名	与老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外出务工（出嫁）地点	外出务工（出嫁）时间	是否有赡养能力	未回年数	联系电话	
	家庭年人均纯收入（元）			家庭类型					
	在家的其他亲属	姓名	与老人关系		联系电话		其他情况		

实际赡养情况	子女全部外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委托赡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赡养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无人赡养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赡养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赡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福利机构临时赡养
	受委托赡养人姓名		与老人关系	受委托赡养人联系电话		受委托赡养人身份证号码	
	赡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赡养情况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赡养情况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赡养情况较差					
关爱工作情况	干部“一对一”帮扶联系情况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救助帮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房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入住养老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救助 *注：以上可多选					

附件 2

钦州市农村留守老年人委托赡养责任确认书

(县(区)镇村)

留守老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患病			现居住地			
	身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半失能失智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失智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村委联系方式			
义务赡养人情况	姓名		关系		联系电话			
	当前务工(出嫁)地点				外出(出嫁)时间		年月	
	姓名		关系		联系电话			
	当前务工(出嫁)地点				外出(出嫁)时间		年月	
受委托赡养人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与留守老人的关系				现居住地			
	委托赡养期限	(义务赡养人外出回到居住地, 赡养责任自动转为赡养人)						
<p>本人(受委托赡养人姓名)受(义务赡养人姓名)委托, 担任(留守人姓名)的委托赡养人, 自愿受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 具体委托赡养事项及权利、义务由(义务赡养人姓名)与本人协商确定。现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p> <p>受委托赡养人:(签字)时间: 年月日</p> <p>监督人(盖章): xx 村居民委员会时间: 年月日</p> <p>证明人:(签字)时间: 年月日</p>								

附件 3

钦州市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探访表

(县(区)镇村委会)

探访工作人员姓名		探访时间	
农村留守老人姓名		现居住地	
照料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亲属照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照料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无人照料 <input type="checkbox"/> 面临流浪乞讨等重大困境		
赡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托赡养人较好履行赡养职责，留守老人生活、身心健康等方面得到较好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托赡养人基本履行赡养职责，留守老人生活、身心健康等方面得到基本保障，但老人有发生外出流浪、非法侵害、面临重大困境的潜在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无人赡养义务赡养能力不足，留守老人生活、身心健康得不到有效保障，极易或已经出现重大困境。		
老人签名或按手印			
探访情况（老人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采取措施和下一步计划： 			

附件 4

年月钦州市农村留守老年人信息台账

填报单位：县（区）镇村委会 填报时间：

地区	前期摸底排查数据				留守老年人的身体健康情况				留守老人的赡养责任落实情况				贫困建档情况		留守老人的关爱情况	定期探访情况						
	60（含）-64岁老人	65（含）-79岁老人	80（含）以上农村留守老人	农村留守老人总数	完全生活自理	半失能、半失智	失能失智	其中：失能高龄	委托赡养	子女亲属赡养	福利机构时养	完全无人赡养	贫困留守老人总数	建档立卡贫困户（已脱贫）	建档立卡贫困户（未脱贫）	开展关爱村人活动（次）	是否有定期探访制度	累计定期探访人次				
																			留守老人的关爱情况		定期探访情况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关于妥善处理 钦州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若干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及驻钦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指标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厅函〔2019〕23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广西税务局关于印发广西优化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指标百日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7号）精神要求，解决我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提高登记质量和效率，保护企业和市民合法财产权益，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借鉴其他地市成功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处理原则

（一）依法处理，维护权益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法、违规或违约用地行为依法作出处理，责令其限期补办相关手续，补缴税费；同时，合理区分开发建设单位与购房人的责任，积极创造条件解决无过错购房人的不动产登记办证问题。

（二）尊重历史，实事求是

充分考虑钦州市城乡建设发展的历史沿革、现状和法律法规政策逐步完善的过程，理清原因，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处理我市人民群众在房屋和土地登记中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无法正常合法确权登记的问题。

（三）因事施策，确保实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相关职能部门针对不同项目的不同情况，积极研究具体解决办法，确保工作实效。

二、处理范围

2016年6月28日我市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前，因土地和房产分开登记造成的历史遗留问题。

三、处理办法

（一）关于房地用途、年限不一致的问题

1.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房屋用途和土地用途不一致的不动产，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时，继续分别按照原记载的房屋、土地用途进行登记，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已登记的不动产用途。对原批准的土地用途与《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中的二级分类不对应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按照GB/T21010-2017中的二级分类确定的归属地类进行登记，土地使用期限终止日期与原批准日期保持一致，在不动产登记簿及不动产权证书“附记”中记载原批准用途，并将有关登记事项及时反馈给所在地的自然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登记后1年内，应对此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同时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并将处理结果送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存档。如果开发商不配合处理，造成无法在1年内完成依法查处和征（补）缴出让价款、罚款的，由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追缴，经多次催缴仍不配合的，由自然资源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综合用地和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可申请重新登记确定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

(1) 在综合用地的土地用途停止使用前, 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中写有“综合”“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其他用地”等类似情形的用地可以确定为综合用地。

(2) 对原出让用地土地用途为综合用地中的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工业仓储用地的, 现登记时可按 GB/T21010-2017 二级分类中的商服用地对应的 7 种类型、城镇住宅用地、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进行登记, 出让年限从签订出让合同之日算起, 分别按 40 年、70 年、50 年确定。

(3) 对原出让用地土地用途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按土地现状二级分类, 房屋登记住宅部分的土地用途登记为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登记商业部分的土地用途登记为城镇住宅用地(小区配套商业用地), 土地使用年限不变。

(4) 在综合用地的土地用途停止使用前, 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含有两种以上土地用途, 且该两种土地用途法定出让年限不一致的, 原出让合同约定出让年限统一为 50 年。

(二) 关于房、地权利主体不一致的问题

合法宗地上的房屋所有权多次转移、转移链条清晰且相继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 但没有同步办理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房屋、土地权属证书的权利主体不一致的, 当事人(若房屋所有权人或原土地使用权人已故, 由其合法继承人代为申请)凭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和完税证明, 共同申请办理房屋、土地权利主体一致的不动产登记。无法联系到原土地权利人或原权利人不配合的, 经审查无查封无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况的, 公告 1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 直接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三) 关于违反用地规划等规定开发建设的问题

1. 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 有合法的房地产开发建设手续, 在开发建设中虽然存在违反规划条件、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超用地红线、超容积率等问题, 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予以登记, 按已建成的建

筑现状进行测绘落宗, 在登记簿及证书上标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须待进一步处理”, 并将登记单位的名单及时反馈所在地自然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所在地自然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登记后 1 年内对违反管理规定问题依法作出处理, 完善相关审批手续, 并将处理结果送同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存档。如果开发商不配合, 造成无法在 1 年内依法查处和征(补)缴出让价款、罚款的, 由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追缴, 经多次催缴仍不配合的, 由自然资源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 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尚未取得工程规划验收的, 待取得工程规划验收, 完善相关土地审批手续后再受理业主的不动产权登记申请; 业主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予以登记, 按已建成的建筑现状进行测绘落宗, 在登记簿及证书上标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须待进一步处理”, 并将登记单位的名单及时反馈给所在地的自然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所在地自然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登记后 1 年内对违反管理规定问题依法作出处理, 完善相关审批手续, 并将处理结果送同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存档。如果开发商不配合, 造成无法在 1 年内依法处罚和征(补)缴出让价款、罚款的, 由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追缴, 经多次催缴仍不配合的, 由自然资源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 关于开发建设单位已注销的不动产登记问题

1. 开发建设单位已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其销售的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 购房人可凭购房合同、购房款票据(或证明)、税费凭证等单方申请登记, 不动产登记机构经核实开发建设单位营业执照确实已注销或吊销, 土地和房屋权属来源合法、界址清楚无争议, 房屋的用地、规划报建、竣工验收等批准文件齐备的, 经公告 1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办理首次、转移等不动产登记。

2. 开发建设单位已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其开发的楼盘大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无法收回,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购房业主申请办理不动产

登记的，经审查土地无查封无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况的，由不动产登记部门将原土地使用权证书公告作废，公告期为 15 个工作日，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给予办理房产和土地分割统一登记。

(五) 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来源或其他登记材料缺失问题

1. 1987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以前，已经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没有权属来源材料的，下列材料可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来源的证明材料：

(1) 个人使用，界址清楚无争议的，提交经四邻和居委会、街道办出具的房屋权属来源证明，公告 1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可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没有房屋权属来源证明的，提交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或者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处理的文件。

(2) 单位使用至今，界址清楚无争议，但缺少征地协议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的，根据土地权属来源说明、所在农民集体或居民委员会或者基层人民政府的证明文件和单位主管部门情况属实的意见，公告 1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可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3) 因房地产继承、买卖、调整、交换、赠与等原因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按本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提交土地、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之外，还应当提交相应的协议和证明材料。

2. 已取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书，无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规划许可手续和报建手续的私人住宅，申请房地合一不动产登记的，按以下方式办理：1990 年 4 月《城市规划法》实施以前建成的房屋，提交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同意建设的证明；1990 年 4 月以后建成的房屋，提交的房屋建设符合规划的证明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有规划许可的镇人民政府发放的建设规划许可证，或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房屋未取得规划许可证等材料，不受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但可申请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

3. 工业园区内企业厂房等生产设施占用土地权

属来源合法，但无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有关资料的，办理不动产登记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符合规划的确认文件。

(2) 园区提供消防验收合格文件和安全鉴定报告。

(3)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材料。

(六) 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上房屋登记的问题

1. 集资房、房改房尚未办理土地分摊登记的，房屋所有权人属于原单位职工的，经本单位出具属于本单位职工且同意办理土地分摊的证明后，可到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划拨性质的土地分摊登记。不属于本单位职工或者本单位职工房产转让的，先补办出让手续后，再申请办理土地分摊登记手续。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时，由购房者按规定缴纳房屋分摊土地出让金。单位用地已抵押的，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办理转移登记后办理土地分摊登记。单位用地已被查封的，解封后按上述意见办理。

2. 旧城改造区和一江两岸规划控制范围的，保留划拨性质办理房屋分摊土地转移登记，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注记“该不动产所在宗地位于旧城改造范围和一江两岸规划控制范围内，未补交出让金，如旧城改造和一江两岸规划控制范围方案有变，须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七) 关于不动产跨宗地登记的问题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的房屋，该房屋的基底涉及跨宗地的问题，由自然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涉及宗地进行分割、合并或调整界线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再依据相关审批文件办理登记。

2. 对于一幢房子跨两宗土地且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不一致的，根据实际情况由权利人申请合并或分割，不动产登记机构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意见办理登记。申请合并的，合并后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以合并宗地中最短的使用年限确定终止日期；申请分割的，分割宗地以栋占地面积大的宗地日期作为终止日期。

3. 土地用途一致的相邻地块申请合并的，合并

后宗地的土地使用年限以合并宗地中最短的使用年限确定。

4.土地用途不一致但已经批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的相邻地块申请合并的,房屋登记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定的用途确定,土地登记依据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文件确定。

(八)关于房屋实测面积与规划验收面积不一致的问题

1.不动产首次登记的房屋实际建筑面积(房产测绘报告载明建筑面积)与规划验收凭证载明的建筑面积不一致的,在1%以内的属允许误差的范围,自建房类型按规划验收面积登记,商品房类型按实测面积登记。

2.竣工验收的建筑面积与工程规划许可建筑面积存在差异问题的,以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成果报告测出的建筑面积作为核定项目是否超出工程规划许可建筑面积和是否超容的依据。按以下方式处理:

(1)项目竣工测绘总计容面积不超出工程规划许可总计容建筑面积的,可认定为不超容,按程序办理竣工规划验收手续。

(2)项目竣工测绘总计容面积超出工程规划许可总计容建筑面积的,超出部分在1%以内的,按土地出让合同价格计算楼面地价补交超建部分的土地出让金。

(3)项目竣工测绘总计容面积超出工程规划许可总计容建筑面积的,超出部分 $\geq 1\%$ 的,以申报竣工规划验收日期作为时点重新评估土地价格,并按此计算应补交的超建部分土地出让金。

3.个人住宅审批及验收中超土地权属面积的,按以下方式办理:

(1)原已办理房产证或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申请续建时按已确权的审批的平面尺寸进行审批,但需注明土地权属范围内的面积及超出土地权属部分的面积,验收时按土地权属内的面积进行验收,超出部分注明保留使用。

(2)原办理的房产证或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对超出土地出挑的阳台进行确权或审批,在办理拆旧重建时,对拆旧重建的个人住宅则严格按土地权属

范围进行审批,不允许再出挑阳台。

(3)原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已按照土地尺寸范围进行审批,实际建成的房屋投影面积超出宗地面积在3%以内且开间进深尺寸超出10厘米以内不影响消防安全及城市规划的,实建总建筑面积超出审批面积在5平方米以内无纠纷的,按原审批内容办理验收;实建总建筑面积超出审批面积5平方米以上无纠纷的,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查后,按原审批内容办理验收,超出部分保留使用。

(4)原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已按照土地尺寸范围进行审批,实际建成的房屋底层面积超出宗地面积3%以上,在满足消防安全及国家强制性规范等要求前提下,待补办超出部分的土地权属并经市住建局审查后再申请办理;实际建成的房屋因二层及以上阳台等出挑造成投影面积超出宗地面积3%以上的,在满足消防安全及国家强制性规范等要求前提下,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无纠纷并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查后再申请办理。

(九)关于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的问题

1.一户多宅问题

宅基地使用权应按照“一户一宅”要求,原则上确权登记到“户”。符合分户建房条件未分户,但未经批准另行建房分开居住的,其新建房屋占用的宅基地符合相关规划,经本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并公告无异议的,可按规定补办有关用地手续后,依法予以确权登记;未分开居住的,其实际使用的宅基地没有超过分户后建房用地合计面积标准的,依法按照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2.分阶段依法处理宅基地超面积问题

农民集体成员经过批准建房占用宅基地的,按照批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未履行批准手续建房占用宅基地的,按以下规定处理:1982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前,农民集体成员建房占用的宅基地,范围在《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后至今未扩大的,无论是否超过其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下简称:《广西土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面积标准,均按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1982年《村镇建

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起至 1987 年《土地管理法》实施时止，农民集体成员建房占用的宅基地，超过《广西土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面积标准的，超过的面积按自然资源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处理的结果予以确权登记。1987 年《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农民集体成员建房占用的宅基地，符合规划但超过《广西土地管理实施办法》面积标准的，在补办相关用地手续后，依法对标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超占的面积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记载并明确不予登记。

历史上接收转让、赠与房屋转用的宅基地超过《广西土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面积标准的，按照转让、赠与行为发生时对宅基地超面积标准的政策规定，予以确权登记。

3. 非本农民集体成员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问题

非本农民集体成员因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按照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的，在退出原宅基地并注销登记后，依法确定新建房屋占用的宅基地使用权。

1982 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前，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合法取得的宅基地或因合法取得房屋而占用的宅基地，范围在《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后至今未扩大的，可按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1982 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起至 1999 年《土地管理法》修订实施时止，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合法取得的宅基地或因合法取得房屋而占用的宅基地，按照批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超过批准的面积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记载并明确不予登记。

4. 农村妇女和进城落户农民的宅基地权益问题

农村妇女因婚嫁离开原农民集体，取得新家庭宅基地使用权的，应依法予以确权登记，同时注销其原宅基地使用权。

农民进城落户后，其原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应予以确权登记。

5. 现有宅基地使用人与原土地使用权人不一致问题，按以下方式处理：

（1）宅基地使用权人为父母并健在，实际为

宅基地使用权人的子女使用，该宅基地使用权人的子女为本集体成员，且子女没有第二处宅基地的，其子女要求并经父母同意将宅基地使用权变更到子女名下的，由其父母与子女共同申请，村民小组出具该子女无房屋居住的证明并公告 1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可对符合宅基地使用权资格的实际使用权人进行确权登记。

（2）对原土地权属来源证件载明登记的使用权人与现有户口簿、身份证名字不一致的，或因根据当地方言书写的同音字致使人名与现有户口簿、身份证名字不一致的凭派出所户籍、村委会相关证明材料，经实地调查并依法公告 1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实际土地使用权人进行确权登记发证。

6. 宅基地继承问题按以下方式处理：

（1）农村宅基地地上建设有建筑物的才能办理继承登记。

（2）农村宅基地在办理继承登记时需提交所在村民小组和村委出具的地上建筑物属于被继承人所有的证明材料，经公示无异议后，再按继承登记程序办理。继承的宅基地登记后，属一户多宗的，应在证书附记中注明“该宗不动产属于继承登记，房产灭失后土地使用权归村集体所有”。

四、对未列入本《若干意见》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范围的，由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一案一议”方式报市人民政府研究解决。

五、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
2019 年 7 月 29 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经研究决定：免去吴锋同志的钦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职务。

（钦政干〔2019〕14号 2019年6月24日）

经研究决定：

郑豪斌同志任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钦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韦家杰同志任钦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农光佐同志任钦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明同志任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免去其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钦政干〔2019〕15号 2019年7月1日）

经研究决定：曾开宏同志任钦州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钦政干〔2019〕16号 2019年7月10日）